



中國語文

一九五四年 十月號

28

中國語文雜誌社編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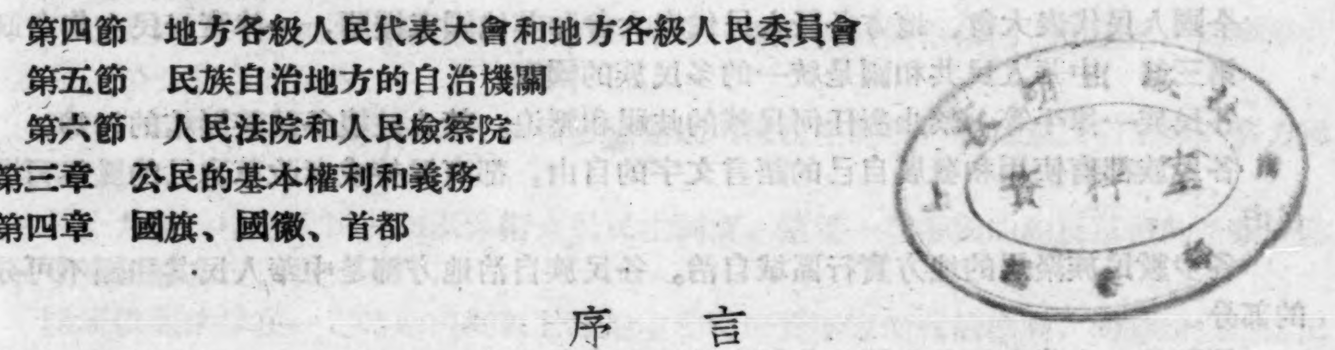


中國語文 一九五四年 十月號 目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目　錄



序　言

中國人民經過一百多年的英勇奮鬥，終於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在一九四九年取得了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因而結束了長時期被壓迫、被奴役的歷史，建立了人民民主專政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民主制度，也就是新民主主義制度，保證我國能够通過和平的道路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

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社會主義社會建成，這是一個過渡時期。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是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我國人民在過去幾年內已經勝利地進行了改革土地制度、抗美援朝、鎮壓反革命分子、恢復國民經濟等大規模的鬥爭，這就爲有計劃地進行經濟建設、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準備了必要的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在首都北京，莊嚴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這個憲法以一九四九年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爲基礎，又是共同綱領的發展。這個憲法鞏固了我國人民革命的成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來政治上、經濟上的新勝利，並且反映了國家在過渡時期的根本要求和廣大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共同願望。

我國人民在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偉大鬥爭中已經結成以中國共產黨爲領導的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廣泛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今後在動員和團結全國人民完成國家過渡時期總任務和反對內外敵人的鬥爭中，我國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將繼續發揮它的作用。

我國各民族已經團結成爲一個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在發揚各民族間的友愛互助、反對帝國主義、反對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反對大民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的基礎上，我國的民族團結將繼續加强。國家在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過程中將照顧各民族的需要，而在社會主義改造的問題上將充分注意各民族發展的特點。

我國同偉大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同各人民民主國家已經建立了牢不可破的友誼，我國人民同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的友誼也日見增進，這種友誼將繼續發展和鞏固。我國根據平等、互利、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原則同任何國家建立和發展外交關係的政策，已經獲得成就，今後將繼續貫徹。在國際事務中，我國堅定不移的方針是爲世界和平和人類進步的崇高目的而努力。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其他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

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各民族團結的行爲。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

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依靠國家機關和社會力量，通過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保證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

第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現在主要有下列各種 國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個體勞動者所有制；資本家所有制。

第六條 國營經濟是全民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是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力量和國家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國家保證優先發展國營經濟。

礦藏、水流，由法律規定爲國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資源，都屬於全民所有。

第七條 合作社經濟是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或者是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半社會主義經濟。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是組織個體農民、個體手工業者和其他個體勞動者走向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的過渡形式。

國家保護合作社的財產，鼓勵、指導和幫助合作社經濟的發展，並且以發展生產合作爲改造個體農業和個體手工業的主要道路。

第八條 國家依照法律保護農民的土地所有權和其他生產資料所有權。

國家指導和幫助個體農民增加生產，並且鼓勵他們根據自願的原則組織生產合作、供銷合作和信用合作。

國家對富農經濟採取限制和逐步消滅的政策。

第九條 國家依照法律保護手工業者和其他非農業的個體勞動者的生產資料所有權。

國家指導和幫助個體手工業者和其他非農業的個體勞動者改善經營，並且鼓勵他們根據自願的原則組織生產合作和供銷合作。

第十條 國家依照法律保護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所有權和其他資本所有權。

國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採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國家通過國家行政機關的管理、國營經濟的領導和工人羣衆的監督，利用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積極作用，限制它們的不利於國計民生的消極作用，鼓勵和指導它們轉變爲各種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

國家禁止資本家的危害公共利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破壞國家經濟計劃的一切非法行爲。

第十一條　國家保護公民的合法收入、儲蓄、房屋和各種生活資料的所有權。

第十二條　國家依照法律保護公民的私有財產的繼承權。

第十三條　國家爲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條件，對城鄉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實行徵購、徵用或者收歸國有。

第十四條　國家禁止任何人利用私有財產破壞公共利益。

第十五條　國家用經濟計劃指導國民經濟的發展和改造，使生產力不斷提高，以改進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鞏固國家的獨立和安全。

第十六條　勞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切有勞動能力的公民的光榮的事情。國家鼓勵公民在勞動中的積極性和創造性。

第十七條　一切國家機關必須依靠人民羣衆，經常保持同羣衆的密切聯系，傾聽羣衆的意見，接受羣衆的監督。

第十八條　一切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必須効忠人民民主制度，服從憲法和法律，努力爲人民服務。

第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衛人民民主制度，鎮壓一切叛國的和反革命的活動，懲辦一切賣國賊和反革命分子。

國家依照法律在一定時期內剝奪封建地主和官僚資本家的政治權利，同時給以生活出路，使他們在勞動中改造成爲自食其力的公民。

第二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屬於人民，它的任務是保衛人民革命和國家建設的成果，保衛國家的主權、領土完整和安全。

第二章　國家機構

第一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二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第二十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行使國家立法權的唯一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由省、自治區、直轄市、軍隊和華僑選出的代表組成。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包括少數民族代表的名額和產生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第二十四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四年。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任期屆滿的兩個月以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必須完成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如果遇到不能進行選舉的非常情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可以延長任期到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舉行第一次會議爲止。

第二十五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召集。如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認爲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二十六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選舉主席團主持會議。
第二十七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修改憲法；
（二）制定法律；
（三）監督憲法的實施；
（四）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
（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提名，決定國務院總理的人選，根據國務院總理的提名，決定國務院組成人員的人選；
（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提名，決定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和委員的人選；
（七）選舉最高人民法院院長；
（八）選舉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九）決定國民經濟計劃；
（十）審查和批准國家的預算和決算；
（十一）批准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劃分；
（十二）決定大赦；
（十三）決定戰爭和和平的問題；
（十四）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認爲應當由它行使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八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罷免下列人員：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
（二）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長；
（三）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和委員；
（四）最高人民法院院長；
（五）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第二十九條　憲法的修改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全體代表的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
法律和其他議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三十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出下列人員組成：
委員長，
副委員長若干人，
秘書長，
委員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二）召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三）解釋法律；
（四）制定法令；
（五）監督國務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六）撤銷國務院的同憲法、法律和法令相抵觸的決議和命令；
（七）改變或者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國家權力機關的不適當的決議；
（八）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決定國務院副總理、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長的個別任免；
（九）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審判員和審判委員會委員；

（十）任免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檢察員和檢察委員會委員；
（十一）決定駐外全權代表的任免；
（十二）決定同外國締結的條約的批准和廢除；
（十三）規定軍人和外交人員的銜級和其他專門銜級；
（十四）規定和決定授予國家的勳章和榮譽稱號；
（十五）決定特赦；
（十六）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如果遇到國家遭受武裝侵犯或者必須履行國際間共同防止侵略的條約的情況，決定戰爭狀態的宣佈；
（十七）決定全國總動員或者局部動員；
（十八）決定全國或者部分地區的戒嚴；
（十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三十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職權到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出新的常務委員會爲止。

第三十三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罷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第三十四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民族委員會、法案委員會、預算委員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會。

民族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領導。

第三十五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認爲必要的時候，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認爲必要的時候，可以組織對於特定問題的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的時候，一切有關的國家機關、人民團體和公民都有義務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三十六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有權向國務院或者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問，受質問的機關必須負責答覆。

第三十七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非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許可，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非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許可，不受逮捕或者審判。

第三十八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原選舉單位有權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隨時撤換本單位選出的代表。

第二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第三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年滿三十五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可以被選爲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期四年。

第四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公佈法律和法令，任免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長，任免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委員，授予國家的勳章和榮譽稱號，發佈大赦令和特赦令，發佈戒嚴令，宣佈戰爭狀態，發佈動員令。

第四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對外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接受外國使節；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派遣和召回駐外全權代表，批准同外國締結的條約。

第四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統率全國武裝力量，担任國防委員會主席。

第四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在必要的時候召開最高國務會議，並担任最高國務

會議主席。

最高國務會議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國務院總理和其他有關人員參加。

最高國務會議對於國家重大事務的意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或者其他有關部門討論並作出決定。

第四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協助主席工作。副主席受主席的委託，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職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的選舉和任期，適用憲法第三十九條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選舉和任期的規定。

第四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行使職權到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出的下一任主席、副主席就職爲止。

第四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因爲健康情況長期不能工作的時候，由副主席代行主席的職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缺位的時候，由副主席繼任主席的職位。

第三節　國務院

第四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

第四十八條　國務院由下列人員組成：

總理，

副總理若干人，

各部部長，

各委員會主任，

秘書長。

國務院的組織由法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國務院行使下列職權：

（一）根據憲法、法律和法令，規定行政措施，發佈決議和命令，並且審查這些決議和命令的實施情況；

（二）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議案；

（三）統一領導各部和各委員會的工作；

（四）統一領導全國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的工作；

（五）改變或者撤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的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

（六）改變或者撤銷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七）執行國民經濟計劃和國家預算；

（八）管理對外貿易和國內貿易；

（九）管理文化、教育和衛生工作；

（十）管理民族事務；

（十一）管理華僑事務；

（十二）保護國家利益，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十三）管理對外事務；

（十四）領導武裝力量的建設；

（十五）批准自治州、縣、自治縣、市的劃分；

（十六）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行政人員；

（十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五十條　總理領導國務院的工作，主持國務院會議。

副總理協助總理工作。

第五十一條　各部部長和各委員會主任負責管理本部門的工作。各部部長和各委員會主任在本部門的權限內，根據法律、法令和國務院的決議、命令，可以發佈命令和指示。

第五十二條　國務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四節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

第五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政區域劃分如下：

（一）全國分爲省、自治區、直轄市；

（二）省、自治區分爲自治州、縣、自治縣、市；

（三）縣、自治縣分爲鄉、民族鄉、鎮。

直轄市和較大的市分爲區。自治州分爲縣、自治縣、市。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五十四條　省、直轄市、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設立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設立自治機關。自治機關的組織和工作由憲法第二章第五節規定。

第五十五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第五十六條　省、直轄市、縣、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下一級的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不設區的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選民直接選舉。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第五十七條　省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四年。直轄市、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兩年。

第五十八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在本行政區域內，保證法律、法令的遵守和執行，規劃地方的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和公共事業，審查和批准地方的預算和決算，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保障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

第五十九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並且有權罷免本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縣級以上的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並且有權罷免本級人民法院院長。

第六十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通過和發佈決議。

民族鄉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採取適合民族特點的具體措施。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本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縣級以上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下一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第六十一條　省、直轄市、縣、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選民的監督。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單位和選民有權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隨時撤換自己選出的代表。

第六十二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即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是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

第六十三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分別由省長、市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各

一人，副省長、副市長、副縣長、副區長、副鄉長、副鎮長各若干人和委員各若干人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每屆任期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組織由法律規定。

第六十四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本行政區域的行政工作。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執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和命令。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發佈決議和命令。

第六十五條　縣級以上的人民委員會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縣級以上的人民委員會有權停止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的執行，有權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第六十六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都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和上一級國家行政機關負責並報告工作。

全國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都是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機關，都服從國務院。

第五節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第六十七條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的組織，應當根據憲法第二章第四節規定的關於地方國家機關的組織的基本原則。自治機關的形式可以依照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數人民的意願規定。

第六十八條　在多民族雜居的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中，各有關民族都應當有適當名額的代表。

第六十九條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行使憲法第二章第四節規定的地方國家機關的職權。

第七十條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依照憲法和法律規定的權限行使自治權。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本地方的財政。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組織本地方的公安部隊。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可以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第七十一條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在執行職務的時候，使用當地民族通用的一種或者幾種語言文字。

第七十二條　各上級國家機關應當充分保障各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並且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建設事業。

第六節　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

第七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行使審判權。

第七十四條　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和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任期四年。

人民法院的組織由法律規定。

第七十五條　人民法院審判案件依照法律實行人民陪審員制度。

第七十六條　人民法院審理案件，除法律規定的特別情況外，一律公開進行。被告人

有權獲得辯護。

第七十七條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的權利。人民法院對於不通曉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的當事人，應當爲他們翻譯。

在少數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雜居的地區，人民法院應當用當地通用的語言進行審訊，用當地通用的文字發佈判決書、佈告和其他文件。

第七十八條　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

第七十九條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

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第八十條　最高人民法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八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對於國務院所屬各部門、地方各級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行使檢察權。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依照法律規定的範圍行使檢察權。

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在上級人民檢察院的領導下，並且一律在最高人民檢察院的統一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八十二條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任期四年。

人民檢察院的組織由法律規定。

第八十三條　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地方國家機關的干涉。

第八十四條　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八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年滿十八歲的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况、居住期限，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是有精神病的人和依照法律被剝奪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人除外。

婦女有同男子平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八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國家供給必需的物質上的便利，以保證公民享受這些自由。

第八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第八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法院決定或者人民檢察院批准，不受逮捕。

第九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居住和遷徙的自由。

第九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勞動的權利。國家通過國民經濟有計劃的發展，逐步擴大勞動就業，改善勞動條件和工資待遇，以保證公民享受這種權利。

第九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者有休息的權利。國家規定工人和職員的工作時間和休假制度，逐步擴充勞動者休息和休養的物質條件，以保證勞動者享受這種權利。

第九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者在年老、疾病或者喪失勞動能力的時候，有獲得

物質幫助的權利。國家舉辦社會保險、社會救濟和羣衆衛生事業，並且逐步擴大這些設施，以保證勞動者享受這種權利。

第九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國家設立並且逐步擴大各種學校和其他文化教育機關，以保證公民享受這種權利。

國家特別關懷青年的體力和智力的發展。

第九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障公民進行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國家對於從事科學、教育、文學、藝術和其他文化事業的公民的創造性工作，給以鼓勵和幫助。

第九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

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的保護。

第九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違法失職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有向各級國家機關提出書面控告或者口頭控告的權利。由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侵犯公民權利而受到損失的人，有取得賠償的權利。

第九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護國外華僑的正當的權利和利益。

第九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任何由於擁護正義事業、參加和平運動、進行科學工作而受到迫害的外國人，給以居留的權利。

第一百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

第一百零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共財產神聖不可侵犯。愛護和保衛公共財產是每一個公民的義務。

第一百零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依照法律納稅的義務。

第一百零三條　保衛祖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每一個公民的神聖職責。

依照法律服兵役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光榮義務。

第四章　國旗、國徽、首都

第一百零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是五星紅旗。

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中間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門，周圍是穀穗和齒輪。

第一百零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是北京。



形態變化和語法環境*

俞 敏

說到正文兒以前，我先解釋名詞兒。因爲這一次用的名詞兒的意思不見得是大家都用得一致的。

什麼叫形態變化呢？一個詞的聲音起了變化，並且用這一次變化表示些個次要的意思的叫形態變化。要是在用拼音字的話裏呐，聲音一變，拼法也常跟着變，所以有人管形態變化叫“詞形變化”。

聲音變化有多少種情形，咱們稍微舉幾個例子，分開說說。

第一種是重音變化。比方北京話管祖母叫'nǎinai，這些個拉丁字母是一種音位音標。他的價值跟流行的用拉丁字母拼北京音的價值大致差不多，不用注解也看得懂。讀者要知道得詳細點兒，請看«語文學習»1期我寫的«漢語動詞的形態»那一篇。）方塊字寫“奶奶”。這個詞的重音在第一個音綴上，是背地稱呼人用的。要借用印歐系的語法名詞兒呐，就叫“主格”。另外，這個詞也可以說成 nǎi'nâi，重音在第二個音綴上。這是當面叫的時候用的。借用印歐系名詞兒，可以叫“呼格”。要問聲音起了什麼變化，咱們就說，“重音挪了”。表示一個什麼次要的意思呢？咱們說，“當面叫”。

第二種是調子變。比方愛好的“好”跟好看的“好”調子不一樣。廣州話的“話”名詞好像北京話的“瓦”，動詞好像“挖”。中古（六朝）漢語裏這種情形最多。到現代漢語裏只剩下一點兒殘餘，已經不能歸出條例了。

第三種是變音（元音，輔音）。比方北京話形容詞“乾”念 gân，名詞是“乾兒” gâr：最後的音變了，表示是名詞。

第四種是加音。比方北京話動詞“畫”念 xuà，名詞是 xuàr “畫兒”：後頭加一個音表示這是名詞。廈門話你是 li，你們是 lin：後頭加 -n，表示不止一個。

第五種是減音。比方北京話“三”念 sân，“仨”念sa。減音表示這是數量詞，可以直接加到名詞上頭。俄語的減音情形挺多，比方 царство 的多數第二格是царств，把 o 給減下去了。

第六種是重疊。比方北京話“好” xǎu 可以重成 xǎu'xâur。第二個音綴變調子，加 r 全體表示“很好”。這是重疊跟別的變化結合的。也有單純重疊的，像日本話“色”是 iro，“色色”是 iroiro。

這些樣子是常見的，世上各種語言裏差不多都可以遇上。絕對沒有形態變化的語言嘿，從理論上說也可能有，事實上還沒有人報告過準有。古漢語、中古漢語很有嫌疑，不過最大的可能是方塊字把那些現象漏下去了或是蓋上了。

形態變化表示的次要意思有兩大類。一類是表示“造出一個新詞來了”，像上頭第三第四種。這叫“構詞”的或是“廣義”的形態變化。另一類是就原詞（詞類，主要意思一概不變）上加一個次要的意思，比方上頭舉的第一種的“當面叫”跟第六種的“很”。這叫表達“語法範疇”的，或是“狹義”的形態變化。“語法範疇”又是什麼東西呢？這是用次要的意思歸的類，比方從“每”，“很”，“一次”這幾種次要意思裏可以歸納出來一個共同的成分：量。從“一個”，“兩個”，“三個或是比三多”這些次要意思裏也可以歸納出“數”這個範疇來，從“陽”，“陰”，“中”也可以歸納出“性”來。

高名凱先生只承認這第二類現象是眞正的形態變化，可以靠他分詞類。他說“……這種（指構詞的——俞註）變化是從一個詞構造成不同的詞，所以，它雖然也屬於形態學，也運用同樣的詞形變化，我們却可以說它和一般的詞形變化不同，因爲後者是同一個詞（着重點是我加的——俞註）的各種不同的變化❶。”這種看法別人也許贊成，也許不贊成，不過倒眞是印歐語言學裏的正統看法。順便說一句，我自己贊成這種看法。

曹伯韓，文鍊，胡附三家管一個詞可以用到什麼上下文裏也叫“廣義的形態”。我提議改用“語法環境”這個名詞兒。

什麼叫語法環境呢？咱們可以先從詞的上下文說起。

---

* 本文是在看了高名凱、穆德洛夫的辯論文章以後作的。

❶ 見«再論漢語的詞類分別»，«中國語文»，1954年8月號，15頁。

在語言裏頭，有些個詞可以連着說，有些詞不可以。比方"吃"放到"蘿蔔球兒"上頭很好，可是放到"乒乓球兒"或是"玻璃球兒"上頭就不像話。這是語法問題麼？不！這是因爲世上沒有吃乒乓球兒的事情！高先生早就注意這一點了。他說"牛雷"不成話也就是說明這個現象。不過這個現象人人都懂，我想穆德洛夫、曹、文、胡四家也不是指這個說的。

把範圍再放大，有時候某幾整類詞不可以放到某幾整類詞的前頭，後頭，這可就是語法問題了，我想穆、曹、文，胡四家是指這個說的。

比方在

數目字＋量詞＋＿＿＿＿

這個公式裏頭的空白上能塡什麼詞產生什麼結果呢？誰也看得出來，"紅"，"大"……"走"，"去"這些詞塡上去產生句子，"人"，"手"……這些詞塡上去不產生句子。再比方在

副詞＋＿＿＿＿＋命令句句終詞

這個公式裏的空白裏只好"走"，"去"……可以塡上(趕緊走吧)，可是"大"，"紅"……"人"，"手"……些詞塡上去就不像話了。我想高方和穆、曹、文、方都能同意我用"語法環境"這個名詞兒代表這些象。很淸楚，這些現象不是"詞的變化規則"，管他"廣義的形態"很不妥當。他們兩方面辯論的焦點也在名詞兒上。他們辯論的焦點是這些東西是不是能着咱們把詞類分開。這些話底下還要說。

現在可以看看高先生的主張了。他的主旨不外兩點。第一，是說要給實體詞分類，一定得根據的形態變化，可惜漢語裏沒有這種材料。

我要說明漢語有這種材料。最顯著的是重叠式我講重叠式的話很多了，不多舉例，只列個表好了

原詞	重叠式	變了什麼	是幾個詞	重叠表示什麼	詞類
'rén 人	ren'rér 人人兒	挪重音，兒化	1	每	名
'xǎu 好	xǎu'xâur 好好兒	挪重音，變調，兒化	1	很	形
'fêi 飛	'fêifei 飛飛	輕音	1	一下兒	動
'sân 三	'sân 'sân	零	2	乘起來	數

誰看了這個表還能不承認"人"，"好"，"飛"各有各的形態變化規律呢？誰還能說這裏頭有"詞以外的輔助成分"呢？誰還能說"人"，"好"，"飛"不是三類呢？高先生把一切"了"，"們"，"子"，"兒"都給否定了，可就是不談重叠式，因爲他沒法子否認重叠式是狹義的形態變化，而且是他自己在«漢語語法論»裏講"春秋伐者爲主，伐者爲客"的"長言""短言"的時候足用一氣的。

他的第二點是說"語法環境"不能幫忙分詞類。我要證明"語法環境"可以幫忙分詞類。我在«北京話的實體詞的詞類»(«語文學習» 14期)裏說，"一種詞有一種詞的上下文……可以用幾個帶空格兒的句子，把某一個詞塡進去看看，要是……能通的話，這個詞就是某一類詞"。現在我選出些個最典型的帶空格兒的句子(語法環境)來，列到底下:

(1) 名詞的語法環境

a. 數詞＋量詞＋形容詞＋＿＿＿＋地位詞尾

例: 一　張　小　桌子　上

b. 動詞(尤其"有")＋＿＿＿＋動詞

例: 有　法兒　辦

c. 動詞＋動詞＋動詞＋動詞＋＿＿＿

例: 會　愛學　唱　梆子

d. 動詞＋了＋同一個動詞＋＿＿＿

例: 看　了　看　天氣

e. 把＋量詞＋＿＿＿＋給＋動詞＋句終詞

把　個　碗　給　摔　了

(2) 形容詞的語法環境

a. 比＋名詞＋＿＿＿

比　山　高

b. 怎麼＋這麼＋＿＿＿＋句終詞

例: 怎麼　這麼　貴　呀？

c. 動詞＋的＋代詞＋量詞＋＿＿＿＋句終詞

例: 寫　的　這　個　亂　哪！

d. 有＋量詞＋名詞＋那麼＋＿＿＿

例: 有　個　磨盤　那麼　大

e. 副詞(表分量的)＋＿＿＿＋句終詞

例: 怪(煞)　好　的

(3) 動詞的語法環境

a. 否定副詞＋＿＿＿(命令句)

例: 别，甭　去

b. ＿＿＿＋了＋一＋＿＿＿

例: 看　了　一　看

c.　把＋量詞＋名詞＋給＋＿＿＿＋句終詞

例：把　個　碗　給　摔　了

d.　一＋量詞＋名詞＋否定副詞＋＿＿＿

例：一　句　話　沒　說

讀者自己可以用"人"，"好"，"飛"挨個兒填到上頭的空白裏去就可以看出這種公式能幫着咱們分詞類來了。我這幾條公式光是根據楊朔的«三千里江山»作出來的。不會，也可能有錯兒。不過够說明高先生的見解是不正確的了。

也許有人問，這兩種分法（用形態，用語法環境），分得的結果不衝突嗎？要就我個人的經驗說，不衝突。也許有人問，哪一種要緊，哪一種是幫忙的呢？就我個人的經驗說，形態變化要緊，語法環境是幫忙的，不過並不是不要緊。我作的次序是先作形態變化，利用他把研究的材料裏頭的一大部分詞分開，再觀察這些詞的語法環境，歸納出公式來，再拿去衡量剩下的材料去。這麼作有一個好處，就是公式裏的"名詞"……那一類名詞兒已經有固定的範圍了，不至於犯邏輯上"循環論證"，"用未定名詞兒"的病。不過我想直接作上下文並且拿他歸納詞類也可能，不過工夫太瑣碎太細緻，一個人的力量作不了罷了。也許有人問，這麼分出來的"動詞"……是不是就等於印歐系的"動詞"……呢？回答是，不全相等，不過差別不致於大到不能用同樣的名字的地步，所以也犯不上再起新名字了。

憑這兩套東西，誰都可以自己作一遍，自己得出結論來。結論是什麼呢？"漢語的實體詞有詞類，高先生的結論不可靠"。

要檢查一下子高先生怎麼能得出不可靠的結論來，咱們就發現他的觀點跟方法都有毛病，完全不像平常那麼精細。

先說觀點。高先生的觀點常是正統的印歐語言學裏最正統的觀點，比方"可以離開別的語言成分而獨立存在的就不是詞根，而接在它前面或後面的也就不是詞頭詞尾"，"……可以離開所謂'詞根'很遠的地方……還能是詞尾……詞頭麼？"像俄語，法語和英語這樣的語言能够因爲前面有表示多數的數詞，就把名詞的多數的形態取消去嗎？相反的，俄語和英語的語法却强制我們應用這些形態"……。這些正統的看法，就在印歐系的話裏也不完全可靠。比方梵文裏就有單用語根的事，德語動詞詞頭就可以拆開放到句子末尾上，英俄兩種語言裏的外來語名詞往往不變多數。（事實上，要求附加語跟他修飾的那個詞的性數格"一致"的原則怎麼產生的呢？因爲那種語言的詞序很不固定，得靠"一致"表示哪一個詞修飾哪一個詞。現在的印歐語詞序比較固定，一致的原則也就放鬆了，像德國話的 zweie {alle Zweie} 也叫 zwei 給淘汰了。像漢語這種詞序固定的語言，一致原則就不必要了，這跟證明什麼是詞尾並沒關係）。要是講漢語的人守住這些正統的看法不肯靈活一點兒，他的結論就往往出毛病。要是說漢語沒有像印歐系那樣的形態變化，沒有像印歐系那樣的分類根據，沒有像印歐系那樣的詞尾，那誰也沒話說。不過要乾脆說漢語沒有什麼什麼就不妥當了。十九世紀的印歐語學者因爲漢語沒有像印歐系那樣的語法就說漢語沒語法，那毛病也出在什麼都用印歐的尺量這一點上。

再說方法。高先生舉的例子常是夾雜着古語的成分，像"此紅"，"綫去"……。有些個甚至於在古語裏也難找着，像"不奪人之好"這句我就請教了多少位也不知道是哪裏來的（照規矩"好"前頭該加"所"）。照這樣子，也可以從三五千年積累起來的文學作品裏任意找例子，來把人家說有的說成沒有，或是把人家說沒有的說成有。這種材料不斷代的弊病很清楚：沒有一條語法規律站得住脚，沒法兒駁倒。

我個人感覺在辯論這一類糾纏得利害的問題的時候，尤其在和國際友人辯論的時候，應該在觀點方法兩方面多注意點兒，省得叫人家看咱們是"求勝"，不是"求眞"，不够心平氣和的。這個話不知道大家以爲怎麼樣。

（接44頁） 如上所述，台灣同胞的語言是漢語的方言，雖然曾經受過一些外族的影響，吸取了一些外來的詞彙，在詞彙方面，和原來的閩南話，客家話，有些出入，但在語法上並沒有受到甚麼影響，還是原來漢語的方言。現在正在蔣匪賣國集團比日寇更加殘暴野蠻統治下的台灣同胞盼望着早日解放，眞正回到祖國懷抱中來。在偉大的中國共產黨和英明的領袖毛主席的領導下，早在五年以前得到解放並且正在歡欣鼓舞朝着社會主義前進的祖國六億人民，當然不能坐視八百萬台灣同胞的痛苦，有一定要解放台灣的堅強意志，有一定能夠解放台灣的強大的陸、空、海人民解放軍，台灣的解放只是時間的問題。在不久的將來，台灣同胞在五星紅旗和毛澤東的太陽照耀下，必定能夠更加起勁地學習北京普通話，很快地用北京普通話的語詞來肅清在台灣閩南話和客家話中的日本語詞，使台灣同胞的語言更加健康純潔起來，使台灣的閩南話和客家話跟大陸的閩南話和客家話的詞彙更能一致起來。這對於將來整個漢語的統一，應該是有好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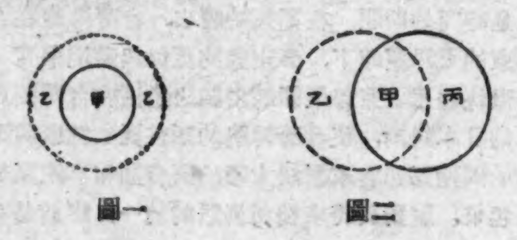
關於漢語詞類的一些原則性問題（下）

呂 叔 湘

九 一個標準和多重標準

上面已經把各種劃分詞類的標準大略討論了一下，現在要轉入第三個問題——各種標準怎樣配合？這是給漢語裏的詞劃分詞類的時候遇到的最嚴重的問題。印歐語劃分詞類，有詞形變化的詞，根據詞形變化的類型來劃分，沒有詞形變化的詞，根據它在語句結構中的作用來劃分。雖然關於後者也常常有些爭論，關於前者一般是沒有多少問題的。漢語沒有這種便利，劃分實詞的詞類，乃至區別某一類實詞和某一類虛詞，都要憑別的標準。是全部應用一個標準呢，還是分別應用不同的標準？是同時應用幾個標準呢，還是一次只用一個標準？要用一個標準劃分一切詞類，事實上恐怕難於辦到。至於各種標準如何配合，各人的看法不同。周祖謨先生提出"按照詞在句中的作用"、"按照詞與哪一類詞（或哪一類附加成分）相黏合或不相黏合的性能"、"按照詞的形態"這三項標準來定詞類。周先生說，"這三個標準是有不可分性的，分別詞類不能專就一個標準來看，有時要從一兩個標準合起來看"㊱。周先生的話沒有說得很明確，單就"不可分性"這幾個字來看，可以解釋成必須這三個標準都顧到，可是底下又說"要從一兩個標準合起來看"，可見不是三個標準都要顧到。但是按照什麼情況在這些標準之間作取捨，周先生沒有詳細說。陸宗達、俞敏兩位的看法跟周先生不同，他們說，"咱用什麼標準呢？也不只一個。可是並不同時用。"㊲我覺得這句話揭示了一項重要的原則。

按照一般的分類原則，一次只能應用一個標準。動物分類學和植物分類學都是按照這個原則辦事的。如果同時用兩個標準，這兩個標準就有打架的可能。咱們可以畫兩個圖來說明：



圖一　　圖二

假定咱們同時用兩個標準來劃定動詞的界限，分別用實綫和虛綫代表，這兩條綫不重合。如圖一，甲的部分不成問題是動詞，乙的部分呢？如圖二，甲的部分不成問題是動詞，乙、丙兩部分呢？又假定同時用兩個標準劃分詞類，還是這兩個圖，實綫代表用一個標準劃出來的動詞，虛綫代表用另一個標準劃出來的名詞。如圖一，乙的部分不成問題是名詞，甲的部分是動詞呢還是名詞呢？如圖二，乙的部分不成問題是名詞，丙的部分不成問題是動詞，可甲的部分是名詞呢還是動詞呢？如果同時用三個標準，那情形就更複雜。

爲了具體說明，且拿文鍊、胡附兩位文章裏提到的區別動詞的標準做例㊳。那裏用和"不、能、會、敢、該、了、着、過、起來、下去、過來、過去"結合並能重叠做標準，決定"說、笑、跑、跳、唱、休息"是動詞。讓咱們換幾個詞試試，看裏面有幾個合於這些標準。

	不	能	了	着	過	起來，下去	過來，過去	重叠
知道	＋	＋	＋	－	－	－	－	＋[1]
取消	＋	＋	＋	－	＋	－	－	－
像	＋	＋	－	－	－	（＋）[2]	－	－
死	＋	＋	＋	－	？	－	（＋）[3]	－
活	＋	＋	＋	＋	？	＋	（＋）[3]	－
糊塗	＋	＋	＋	－	＋	＋	－	－[4]

[1] 作爲主要動詞，"知道"不能重叠。但是可以說"讓他知道知道"，"我倒想知道知道"。

[2] "像起來"也許能說，"像下去"大概不可能。

[3] 只有"死過去"和"活過來"，沒有"死過來"和"活過去"。

[4] "糊糊塗塗"是形容詞的重叠形式。

這六個詞，沒一個得滿分，也沒一個得零分，那怎麼辦呢？作爲動詞的語法特點的說明，這些項目全有用：咱們可以說這些是動詞的一般語法特點，但不是每一個動詞都具備每一項。作爲規定動詞的標準，那

㊱ 同⑦，11—12頁。

㊲ 同㉘c，45頁。

㊳ 同㉕，11頁。

就必須說明哪一項是必要的，哪一項是不必要的，或是全都是必要的，或是全都是不必要的。要說全都是不必要的，就得在這些之外另外說出一個必要的。(還有一個辦法，“六十分及格”。可要是那樣，“糊塗”比“像”，甚至比“知道”，都更有資格做動詞，那恐怕一般人的常識不答應。)

這樣看來，一次分類只能應用一個標準，比如說，先用一個標準把代詞和別的實詞分開，再用一個標準把名詞和非名詞分開，這樣分下去。如果說同時也要適當地照顧別的標準，那意思只應該是，這樣劃出來的一個詞類，除了用來做標準的主要特點外，還在相當範圍內具有一些別的特點(參看上文第三節提出的三項要求的第一項)。比如，照陸志韋先生的說法，能放在名詞前面限制它、能放在名詞後面說明它、但是不能放在名詞前面支配它的是形容詞。這樣規定的形容詞，一般是能按“好好兒”或“熱熱鬧鬧”的形式重疊，能在前面加“很”或“比……”或是在後面加“得很”，也都是表示一種性質或狀態的。換句話說，要是拿全面的結構關係做主要標準，是可以照顧到所謂形態，照顧到詞義，也適當地照顧到句子成分的。可要是拿句子成分做主要標準，就很難照顧到別的標準。比如說，只要是放在名詞前面的就是形容詞，“木頭房子”裏的“木頭”，“新房子”裏的“新”，“出租的房子”裏的“出租”，全都是形容詞，那麼，除了說形容詞是放在名詞之前的詞以外，還能說出它們有什麼別的共同的特點呢？這就是說，各種標準之間的協調程度不一樣，句子成分這個標準有高度的排他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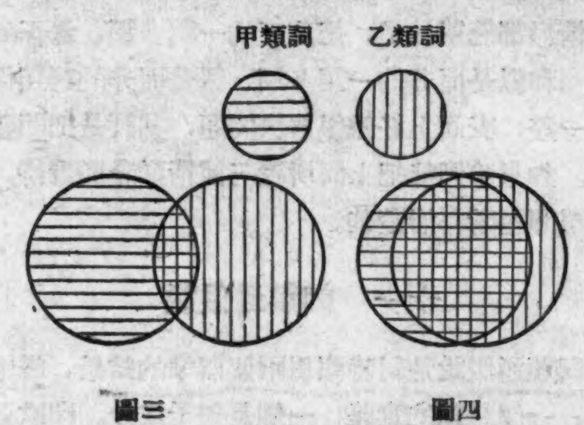
十 一詞多類問題㊴

一個詞能不能屬於兩個類？當然能够。假如咱們已經給甲、乙兩類詞分別找出一些語法上的特點，發現有一個詞在一種場合具有甲類詞的特點，在另一種場合具有乙類詞的特點，那它自然屬於甲類，也屬於乙類。舉個實例，“拿把鎖把門鎖上”。這句話裏有兩個“鎖”字，前面的“鎖”可以有“一把鎖、兩把鎖”的格式，後面的“鎖”可以有“鎖門、鎖着、鎖了、鎖上、鎖起來”的格式。假如咱們採取這兩套格式作爲區別名詞和動詞的標準(關於這些標準的個別缺點，上文已經談過，這裏是假定用來做標準)，那麼，前一個“鎖”字就是名詞，後一個“鎖”字就是動詞。這是眞正的一詞多類。

有一種情形。一個甲類詞，臨時當乙類詞用一下，例如“我是喝黃酒的，可如果你們一定要喝白乾，我也可以白乾一下”。這裏的“白乾”是動詞(前面有“可以”，後面有“一下”)，但是咱們很清楚地意識到這只是臨時“借用”，難得這麼用一回。這不是一詞多類，詞典裏不必在“白乾”底下注上一個“動”字。

還有一種情形。一個甲類詞，在某一場合具有咱們規定爲乙類詞的特點的特點，應該算是乙類詞；可並不是難得這樣用，是經常這樣用，而且同類的詞大多數都能這樣用。例如“天冷了”。一般都說“冷”是形容詞，但是如果規定只有動詞能做謂語，能加了，這裏的“冷”是不是動詞？換句話說，“冷”是不是兼屬形容詞和動詞兩類？這就要考慮了。假使咱們採取這樣的看法，大多數形容詞都要兼屬動詞，這兩個詞類就不大分得清，這個分類法就有毛病了。這個時候咱們就應該考慮一下，當初的標準是否定得恰當。爲什麼不可以把作謂語和加了字不作爲動詞的特點而作爲動詞和形容詞的共同特點，另從別的方面去分辨這兩個詞類呢？只要把標準改訂一下，這一詞兩屬就不是一詞兩屬了。

可以拿第三種情形跟第一種情形比較一下。前面說“鎖”這個詞又屬於名詞，又屬於動詞，那是因爲有時候能在前面加數量詞、有時候又能在後面加賓語加了、着的詞不多；用這兩套格式來區別，能管住多數名詞和動詞，那少數能適用兩套格式的就承認它們屬於兩類。這個情形可以用圖三來表示。如果事實證明能適用這兩套格式的是多數(比方說，咱們可以任意說“用筆把它筆下來”，“拿火把它火了”等等)，只能適用一套格式的反而是少數，那末這個標準就不是很好的標準，因爲這樣一來，就像圖四的樣子，名詞和動詞的範圍大部分重合，兼屬兩類的詞居於多數了。再用一個例子來說明。假定拿能帶賓語作爲動詞的特



圖三　　圖四

點，有些個形容詞有時候帶上賓語，像“端正了態度”、“明確了關係”，咱們就說這裏的“端正、明確”是動詞。這樣處理以這樣的詞的數目不大爲條件(圖三)。如果這樣的詞居於多數，這樣區分動詞和形容詞就不適當

㊴ 關於一詞多類問題，《語法修辭講話》裏用意義和地位的變和不變來說，說得不清楚，請讀者參考這裏的說法。

了(圖四)。上面提到的"冷"字兩屬，顯然是圖四所表示的情形。

總而言之，要建立一個詞類，就不要讓這一類裏的詞有全部或大部兼屬另一類的可能；如果有這種情形，應該重新考慮劃分詞類的標準。我覺得這是在劃分詞類的問題上值得重視的一個原則，也就是根據上文第三節裏提出來的三項要求的第二項，要求做到基本上詞有定類，類有定詞。就個別的詞來說，如果一個詞的用法有了變化，就要看它這個變化是一般的還是特殊的：是一般的(比如形容詞後面加了)，這個詞所屬的類沒有變；是特殊的(比如形容詞後面加賓語)，那就可能屬於另外一類。

陸志韋先生在這個問題上採取類似的看法。陸先生說，"大凡一個詞已經在某種特別重要的地位上證明是某類，以後在別種地位上也叫做某類，除非地位的改變叫詞的意義上發生了很清楚的改變。"拿動詞和名詞的問題做例，"不聽他的勸"，"挨了一頓打"，這是一般的2作1用，"勸"和"打"仍然是2；"三開的鎖"的"開"，"鐘上的擺壞了"的"擺"，這是特殊的變化，詞彙裏特別舉出來，改稱1㊵。這一般和特殊是值得分辨的，儘管有時候會碰上一些困難。可是有些語法學者就表現出不耐煩，像黎錦熙先生就曾經說過，"這一般和特殊就不容易定標準……不如乾脆一句話：凡用為主語以及賓語和"是"字的補足語的，無論什麼東西，一律都是名詞性"㊶。可是語言本身是那麼個錯綜複雜的東西，要研究語法，就不得不分別一般和特殊。不僅在詞類問題上是這樣，在別的問題上也是這樣，正如張志公先生在一篇文章裏所指出㊷。

漢語語法研究上有所謂詞類通假說，把以上所說三種情形都籠罩住了，把眞正的一詞多類、眞正的詞類借用和似是而非的一詞多類、似是而非的詞類借用混爲一談，表面上好像很解決問題，其實是把問題蓋起來。如果咱們能把上面所說三種情形分別看待，就能把這問題看得淸楚些。

十一　詞類通假說

詞類通假說是同時應用兩個標準的結果。這兩個標準，一個是詞的意義，一個是句子成分。印歐系語言一般的情形，基本上相同的概念可以表現爲不同的形式，分別隸屬不同的詞類(例如英語 life, live, live)，而這些詞類和句子成分中間又維持着一定程度的對當關係。漢語裏的詞本身沒有這種形式上的分別，可是咱們把詞類和句子成分全面對當的原則接受了過來，這就需要有一種理論來加以說明，這就是詞類通假說㊸。

詞類通假有兩種說法。一種說法可以拿《馬氏
通》做代表。馬氏講通名假借的時候，說"通名往往
借靜字，假借動字，更有假借狀字者"，講動字的
候說，"有假公名本名爲動字者，有假代字爲動字者
有假靜字爲動字者，有假狀字爲動字者"㊹。這是說
甲類詞變成乙類詞。另一種說法可以拿陳承澤做代表
陳氏講詞類活用，有"動字名用"、"名字副用"、"名
他動用"等等名目㊺。這是說，甲類詞當乙類詞用，
沒有變成乙類詞。這兩種說法，同樣是要兼顧詞義
句子成分，可是有點分別，前一說偏重句子成分
類，後一說偏重詞義分類。嚴格意義的詞類通假說
該只指前一種說法㊻。

把詞類通假的理論普及到廣大讀者中間去的是
錦熙先生的《新著國語文法》。這本書裏用的詞語很
一致，有說"轉成"的(如150頁，名詞、動詞轉成
容詞；110頁，形容詞、動詞轉成名詞；173—174頁
形容詞、動詞轉成副詞；175頁，名詞轉成副詞)，
說"當……用"的(如76—77頁，動詞當名詞、形容詞
副詞用；7頁，名詞作動詞、形容詞、副詞用)，有
"當作……轉成"的(80頁，"若是散動詞不帶賓語…

㊵ 同⑳，34—35頁。陸先生舉的"開"字的例子還可
考慮，也許把"三開"當作一個詞好些。

㊶ 黎錦熙：《中國語法教程》，上册，67—68頁。
"名詞性"和"名詞"是不是一回事，黎先生沒說明。

㊷ 張志公：《一般的、特殊的、個別的》，《語文學習
1954年4月號，27—34頁。

㊸ 中國從前談論文章的人本有"實字虛用"之類的
法，從《馬氏文通》開始的通假說可能受這種說法的影響。
是古漢語裏的詞的用法變化比現代漢語裏容易得多，從前
並不去細細分別，只對於比較突出的現象如"春風風人，
雨雨人"之類才提出實字虛用的說法。馬氏介紹了印歐語
裏的詞類觀念，在這個基礎上講通假，通假的名目就繁多
來。黎氏的講通假，一方面繼承馬氏之說，一方面還受某
英語語法書的影響，那裏面的 noun used as adjective
類的說法也是爲了維持詞類和句子成分的對當關係而設。

㊹ 馬建忠：《馬氏文通》，上海，1904年，卷二，3頁，
卷五，1—6頁。

㊺ 陳承澤：《國文法草創》，上海，1922年，101—119頁

㊻ 事實上，馬氏也有"以公名、本名、代字、動字、
狀字用如靜字"之說(卷三，32頁)，好像也講"活用"。
氏的說法也有模胡的地方，比如他分別"本用的活用"和"
本用的活用"，後者"不獨文章論上字類生有變動，即於字
之說明上亦復生有變動"(105頁)。但是兩個人的基本主張
同：馬氏主張"字無定義，故無定類"(卷一，9頁)；陳氏則
張字有定類，"各字應歸入之字類，必從其本用定之，而不
其活用定之"(20頁)。

便可當作由動詞轉成的抽象名詞），有說"屬於"的（162頁，"這種用法的形容詞也可屬之於述說詞內的同動詞"）。這種種字眼，黎先生沒說明有什麼分別，也看不出有什麼不同。從全書的體系來看，是屬於馬氏一派而不屬於陳氏一派，那是很明顯的。馬、陳二氏論述的對象是古漢語，古漢語裏是否需要某種形式的詞類通假說，可以作爲另一問題來討論。黎先生處理的是現代漢語，咱們現在要討論的是在現代漢語裏應用詞類通假說的利弊得失，最好就拿黎先生的說法來討論。

上文第四節裏提到過黎先生的"依句辨品，離句無品"說，這只是黎先生的詞類理論的一個部分。另一個部分是語詞因代表的對象不同而分類，就是按意義分類。"人類精神所貫注的對象往往具有三方面：一，實體；二，作用；三，性態。一個觀念的內容，雖有完全具備這三方面的可能，但文法上單個的語詞，各只能具備一方面，因之大多數有對象的語詞，也就不能不照這三方面分爲三類：一，實體詞，表實體的，就是名詞、代名詞；二，述說詞，表作用的，即動詞；三，區別詞，表形態的，即形容詞、副詞。"[47]連繫這兩部分的第三部分是詞類通假說。上文說黎先生的實踐和理論脫節，那是專就詞非在句中不能分類的理論說話。要是綜合這三個部分來說，理論也還成個系統（雖然內部有矛盾），實踐也不跟它脫節。

可是黎先生在他的理論的幾個部分之間的連繫工作做得不够好，而"凡詞，依句辨品，離句無品"這句話又說得太肯定了，給人的印象太深刻了，批評者的注意力就都集中在這句話上，逼得黎先生非修改他的理論不可。《新著國語文法》第十四版的序裏說："《新著國語文法》說'凡詞，依句辨品'，是對的；但又說'離句無品'則是不正確的"。又在《中國語法中的詞法研討》一文中加以解釋，"所謂'依句辨品'，只能說爲依着句法來更加明辨，不能說是'依句分品'"[48]。《新著國語文法》第十九版把這句話改做"凡句，依靠句形，顯示詞類"。又把"詞類與句法的關係"這一節裏的話（上文第四節引）也修改了，改成"國語的詞類，在漢字的形體上無從分別，在詞義的性質和複合的形態上雖有主要的分別，還須看它在句中的位次、職務，才能確定這一個詞是屬於何種詞類"[49]。又把有對象的詞分爲三類這一節的文字也修改了，"文法上單個的語詞各只能具備一方面"改做"句法上語詞的任務各只能擔當一方面"，"也就不能不"改做"就在本質上"[50]。

但是這些修改的解釋只是在字面上做了些工夫，內部的連繫工作也許改善了點兒，可是原來的詞類理論的本質並沒有什麼改變。拿"依句辨品"這句話的解釋做例，黎先生說這個"辨"字不再當"分辨"講，要當"明辨"講。好，比如有一個詞，根據它的"詞義的性質"已經定爲名詞，那末辨來辨去它的名詞的性質應該越辨越明，怎麼左一辨辨成個形容詞，右一辨又辨成個副詞了呢？這是"分辨"，不是"明辨"。

按照詞義則詞有定類，按照句子成分則詞無定類，這中間是有矛盾的。黎先生提出一個動人的口號，叫做"詞的性質和作用在詞類上的統一"[51]，並且用很多話來說明怎麼樣實現這種統一。這些話看起來不難懂，可是看完了還是不知道是怎麼個"統一"。黎先生說，"凡詞各有定類；進入句法成分中，有執行本類本職的（如名詞任主語等），有兼他職的（如名詞在領位等），有由職顯類的（如動、形若任主、賓等，雖無形態變化，也得看成名詞），都從句法成分上表現出來……（注意：這不是說詞的本身沒有類，也不是說必須從句法中才分得出詞類來）"[52]。看黎先生在括號裏的聲明，可以知道黎先生也不願意詞無定類。可是既然不是必須從句法中才分得出詞類來，"由職顯類"又應該怎樣解釋？如果有"由職顯類"的情形，那末"凡詞各有定類"這句話又應該怎樣解釋？英語裏有一句成語，叫做"你不能同時把蛋糕吃了又把它留着"。一個詞不能同時又有定類又沒有定類。再說，同樣的兼職，有的變類，有的不變類，這分別又是根據什麼？黎先生說是根據"位"，"位"就是職務。名詞、代詞有七個"位"，所以有時兼職不變類[53]。動詞和形容詞呢？黎先生說是不給它們設"位"，事實上是給它們各設一個"位"，動詞是"述位"，形容詞是"形附位"，都不准出位，就是不准兼職。這也怪不公平啊！所以說，黎先生的修改和解釋只是在字面上做了些工夫，原來的詞類理論的本質並沒有什麼改變。

讓咱們就詞類通假說的基本內容來給它一個公平的評價。通假說是要兼顧詞義和句子成分這兩方面。它的好處就在於這一"兼"，它的毛病也就出在這一"兼"上。先說它的優點。第一，歸類方便。給漢語裏的詞歸類本來不是那麼挺容易，有了通假說，即使歸得不很恰當也沒有關係，反正到了句子裏頭還要重新

---

[47] 同[11]，8頁，加點處表示19版有改動。
[48] 《中國語文》1953年9月號，10頁.
[49] 《新著國語文法》，19版，6頁。
[50] 同上，8頁。
[51] 同[48]，10頁。
[52] 同上，12頁。
[53] 同上，11頁。

確定一下。比如動詞和形容詞的界限難於劃分，有些詞正是站在邊界上。有了通假說就好辦了，到了句子裏，在名詞之前就是形容詞，比如"死狗"；在名詞之後就是動詞，比如"狗死"。（當然也還有點麻煩，如果要追問是"死狗"的"死"由動詞變成形容詞的啊，還是"狗死"的"死"由形容詞變成動詞的。不過一般讀者是不來追究的。）

第二個優點是可以從詞義說明詞類，不比單純的按句子成分定詞類，使初學的人摸不着頭腦。第三個優點是讓詞類和句子成分的對當關係單純化，便於記憶。這兩個優點原來分別屬於詞義分類法和句子成分分類法，通假說把它兼而有之了。

至於詞類通假說的缺點，第一，詞類的特點模胡了。比如名詞，它有哪些特點呢？要說它是做主語和賓語的罷，可也有做附加語的（"名詞轉成形容詞，名詞轉成副詞"），要說它是事物的名稱罷，可也有表示動作和性狀的（"動詞轉成名詞，形容詞轉成名詞"）。這就是兼而有之兼出來的毛病。

第二個缺點：有時顯得不必要的囉唆。比如"創作難，翻譯也不容易"這麼句話。咱們可以告訴學生，1）"創作"和"翻譯"是動詞，做主語，2）"難"和"容易"是形容詞，做謂語。咱們也可以告訴他，1）"創作"和"翻譯"本來是動詞，在這裏可是名詞，做主語，2）"難"和"容易"本來是形容詞，在這裏可是動詞（"同動詞"），做謂語。對於學習的人，是哪一種說法容易明白，容易記住呢？再說，咱們告訴學生"創作"和"翻譯"是名詞，是因爲它們做了主語。可要是從學生那一面想，他只知道"創作"和"翻譯"是動詞，動詞是不能做主語的，他怎麼知道這兩個動詞能變名詞、做主語呢？勢必要告訴他，凡是動詞都能變名詞、做主語。那末，何不直截了當告訴他動詞能做主語呢？

以上兩個缺點都偏重在實用方面，現在再來談談詞類通假說的理論方面的缺點。首先，它讓一個詞同時有兩個身分，這是不邏輯的，因而是站不穩的。比如咱們說"這是甲類詞轉成乙類詞"，人家會問，"究竟此時此地它是甲類詞還是乙類詞？"要是咱們說還是甲類詞，那就等於取消通假說。要是咱們說已經成了乙類詞，那就還是"離句無品"，咱們就得面對詞無定類、類無定詞以至實詞不能分類這一連串後果。

傅東華對於詞類的看法的轉變可以說明這一點。傅氏看清楚通假說的邏輯上的缺陷，可是他在詞義和句子成分中間找不到第三條出路，所以始而倒向句子成分一邊，"認定詞不用在句中便不能分類"，提出"一線制"的主張，繼而倒向詞義一邊，同成分的不一定同詞類，"凡有實義字皆可爲謂辭（按即謂語）……凡字皆可爲屬辭（按即加語）……"。但是反對通假說，他是始終如一的。在"一線制"時期，他說："這樣，我的新體系裏就沒有詞類通假的事了。"在《文法稽古篇》時期，他說："昧乎此，則又皆以通假論矣。"[54]

其次，讓咱們就通假論通假。通假說的目的是爲了解除詞義和句子成分中間的矛盾。黎先生的口號是"詞的性質和作用在詞類上的統一"。其實是統一不了的。比如說，"名詞轉成形容詞"，前面的"名詞"是根據詞義（"詞的性質"）分出來的一種詞類，可以稱爲"義類"，後面的"形容詞"是根據句子成分（"詞的作用"）分出來的一種詞類，可以稱爲"用類"[55]。由一種義類"轉變"成一種用類，誇大一點說，等於說一個山東人"轉變"成一個教員，這能有什麼意義呢？這不能叫做"統一"，只是讓"義類"和"用類"合用同一套名稱罷了。

這矛盾，在黎先生的詞類體系中也還是不斷爆發出來。黎先生主張拿句法來控制詞類（就是拿"用類"來統一"義類"），但是有時候還是控制不住。例如，黎先生規定居領位的名詞還是名詞，不變形容詞[56]。爲什麼這樣規定？從句子成分上看，這個保留是沒有充足的理由的。這是對詞義的讓步。顏景常先生說得對，"在'鳥的飛和飛機的飛根據同樣原理'這句話中，'鳥、飛機'是形容詞，'飛'是名詞，這是和人的常識不相容的"[57]。所以不得不讓步。黎先生對於表示時間和處所的名詞也有保留，它們可以居副位而不算副詞。黎先生說，"與其曲折地說是名詞轉成副詞，何如乾脆地一律定爲在副位的名詞呢？名詞而能在副位，那些'今年、明天、前面'等也就不須跟着英文法強名作副詞了"[58]。這是很有道理的話，可是爲什麼不把這個道理推廣到別的情形去呢，比如說，把"玻璃窗"的"玻璃"也乾脆定爲名詞？黎先生的未能"統一"詞義和句子成分的矛盾，更重要的是表現在附加成分的轉變問題上。黎先生的詞類轉變限於單詞，聯詞成語就不必再計較那裏邊的詞的類別，例如"坐、立都不是"，"坐"和"立"都是動詞轉成抽象名詞[59]。

---

[54] 同⑬，26頁，125頁。傅氏在後面這篇文章裏講"字類"和"辭例"的配合的一段，很有些話可供主張詞類通假說者參考。

[55] "義類、用類"的名稱是何容給取的。何容的《中國文法論》（上海，1949），雖然論述的對象限於前期的幾家學說，現在也還值得一讀。

[56] 同⑪，58—64頁。

[57] 同⑧，16頁。

[58] 同⑭，54頁。

[59] 同上，80頁。

"坐也不是，不坐也不是"，"坐"是抽象名詞，"不坐"就只是名詞語，不必再追究這裏面"不"和"坐"的詞類。原因也容易猜得出，因爲這個"不"字是很難叫做形容詞的。同一道理，"顏色玻璃窗"的"顏色玻璃"也只能囫圇叫做形容語，因爲那裏面的"顏色"也很難說是副詞。但是短語裏面的詞當眞可以不管它們的詞類嗎？如果是，那末句子是比短語更大的組合，那裏面的詞更不應該管它們的詞類，那就不是"依句辨品"，反而是"入句無品"了。

就其本質來說，詞類通假說只是句子成分定類法的一種加工形式。上文第九節已經提到過，句子成分這個標準最難和別的標準結合。通行的詞類通假說是拿句子成分定類法做底子，兼顧詞義。詞義這個東西還是多多少少有點"俯仰隨人"的，爲了遷就句子成分，咱們可以說是詞義已經有了變化。比如說，"這本書的出版是有重要意義的"，咱們可以說這裏的"出版"已經不是代表一種動作，而是代表一件事情，所以是個名詞。反正你說不變我說變，這官司可以一直打下去，誰也贏不了，誰也輸不了。（可有一點得注意：這裏是因爲"出版"擱在"這本書的"的後頭，咱們才說它的意義變了，決不是咱們看出它的意義變了才把它擱在"這本書的"的後頭；跟英語一比就知道，publication 這個字到哪兒都是名詞，咱們有充分理由說它的意義跟 publish 不同。）可是如果全面地考慮這個詞的結構關係，結論就會兩樣。比如說，"這本書的遲遲不出版是有原因的"，"出版"還是在"這本書的"的後頭，只是帶上了附加語"遲遲"和"不"，贊成管它叫名詞的，照我估計，就不會有贊成管"這本書的出版"裏的"出版"叫名詞的多。可是咱們能說這兩個"出版"屬於兩個詞類嗎？換句話說，句子成分和所謂"廣義的形態"之間的矛盾比句子成分和詞義之間的矛盾更加突出，更難"統一"。文鍊、胡附兩位是主張用"廣義的形態"作劃分詞類的標準的，可是同時他們又"以爲可以直截了當地說，用作主語、賓語的都是抽象名詞"。他們認爲"慢是好的……"的"慢"、"不怕熱，只怕冷"的"熱"和"冷"、"地主怕鬥爭"的"鬥爭"、"他喜歡游泳"的"游泳"都是名詞㊵。這樣，他們在兩頁之前提出來的那些形態標準就都使不上，什麼"三個、兩塊"，什麼"這個、那個"，全都不成爲名詞的標記，帶"着"、帶"了"也不足以證明一個詞是動詞（比如"躺着舒服些"，"去了比不去好"），帶"太"帶"不够"也不足以證明一個詞是形容詞（比如"不怕太熱，倒怕不够熱"），豈不是前功盡棄了嗎？句子成分跟所謂"形態"是合不攏的。如果把它也包括在"形態"之內（有人這樣主張），它也要不斷跟別的"形態"打架。如果要講"形態"，就不得兼顧句子成分，這是再明顯也沒有的。

詞類通假說者最顧慮的一點是詞類和句子成分中間的一定程度的聯系會被埋沒了。他們常常問，"如果任何詞類能做任何成分，豈不是毫無規律了嗎？"咱們可以反問一句，"如果任何詞類能轉成任何詞類，豈不是同樣無規律可言？"如果某類詞轉成某類詞，其中有一定的條理，那末，某類詞作某種成分，其中也有一定的條理，都不是"任何"。換句話說，只要在講詞類的時候說明某類詞以做某種成分爲主，但是在一定條件之下也可以做另一種成分，問題也就解決了。如果某些個詞在充當某種成分的時候，整個的語法特點都有了變化，那自然可以另案辦理。

總起來說，從實用方面看，詞類通假說有它的不便利處，也有它的便利處；用來講語法，也可以應付一陣。可是從理論方面看，詞類通假說是不邏輯的，因爲它同時用兩個標準來劃分詞類。詞類通假說的產生是爲了要"統一"詞的"性質"和"作用"，換句話說，是爲了要解除詞類和句子成分中間的矛盾。詞類和句子成分是兩個不同的範疇，本來沒有矛盾，所以會有矛盾是因爲咱們"作繭自縛"，在它們中間設定全面的、不可動搖的對當關係。一旦設定這種關係，就不得不用通假說來調和、來應付，可是無論怎樣努力調和，怎樣苦心應付，還是免不了左支右絀，不能自圓其說。再說，如果詞類之間可以大量通假，這個"類"就是"流轉不居"，有定而又無定。高名凱先生的漢語無詞類分別說引起很多語法學者的反對。拿什麼去對抗他呢？至少有一點是很明白的：不能拿詞類通假說去對抗。拿詞類通假說去對抗，早晚得跟着他走㊶。

結束語

在這篇文章裏，我要說的是底下這幾點意思：

1）詞類是根據詞的語法特點來分的。在漢語裏，不是所有的詞，或是所有的實詞，語法特點都相同，所以漢語的詞，包括實詞，可以分類。

2）劃分詞類要做到基本上詞有定類、類有定詞。"一詞多類"的情形是會有的，但是不應該有大量

㊵ 同㉘，13頁。

㊶ 高名凱先生在他的文章《關於漢語的詞類分別》裏說："黎錦熙先生雖然拿《納氏文法》的格局來解釋漢語語法，但在詞類的問題上却有見地，他認爲漢語詞無定類"。高先生不是不知道黎先生同時講詞類通假，但是他欣賞黎先生的見解，這裏頭是有道理的。

的"跨類"的詞。這是可以靠選擇分類標準來掌握的。

3)結構關係,"鑑定字",能否重疊以及用什麼方式重疊——這些都可以用來劃分詞類。問題在於怎樣配合。至於哪些可以或是應該列入"形態",可以作爲另一問題去討論。

4)結構關係能照顧的面最大,宜於用來做主要的分類標準。結構關係指一個詞的全面的、可能有的結構關係,不是指它進入句子以後實現出來的一種結構關係,不是"依句辨品",

5)按句子成分定詞類,也就是"依句辨品",雖然有分類簡便的優點,可是要走到詞無定類的路上去,違背劃分詞類的目的。

6)詞類通假說是依句辨品說的加工形式,目的是要統一詞類和句子成分中間的矛盾。在實用方面,這個說法有利也有弊。在理論上,它是站不住的,因爲它同時應用兩個標準,而其中之一,按句子成分定詞類,是具有高度的排他性的。

這篇文章也許會使一部分讀者感到失望,因爲我在最後沒有端出一整套劃分停當的詞類來。說實在的,現在還拿不出整整齊齊的一套。在這個問題上,我到現在爲止還是個尋路的人。我看出點兒方向,已經在上文說了。至於依照這個方向走去,會遇到一些什麼具體問題,這些問題該怎麼解決,最後得出來的結果跟現在通行的分類有多大出入,雖然不至於完全心中無數,可是有待於調查研究的地方很多,現在還說不上來。照我所知道,凡是在詞類問題上認眞思索過一番的人,都承認這是個相當複雜的問題。認識問題的複雜性,我想,該是走向解決問題的第一步。第二步呢,就要佔有材料。說句笑話,咱們現在都是拿着小本錢做大買賣,儘管議論紛紜,引證的事例左右離不了大路邊兒上的那些個。而議論之所以紛紜,恐怕也正是由於本錢有限。必得佔有材料,才能在具體問題上多做具體分析。原則問題的考慮對於具體問題的研究有指導作用,那是一定的,可是另一方面,詞類問題的全盤解決畢竟要依靠這一羣詞和那一羣詞,甚至這一個詞和那一個詞的透徹研究,這也是無可懷疑的。在這方面,咱們過去做的工作眞是太不够了。

同　行　語(語言學名詞選譯)

蕭芸譯

同行語(жаргон——法語 jεrgon)是全民的民族語言中失去任何語言獨立性,爲狹窄社會集團所使用的一個支脈。斯大林指出:作爲交際工具的語言在其發展的一切階段上都具有全民的性質;它"同樣地替社會一切階級服務。在這一方面語言表現出對於社會各個階級是一視同仁的。但是人們、個別的社會集團、個別的階級對於語言遠不是漠不關心的。他們極力設法利用語言爲自己的利益服務,把自己的特別的詞彙、特別的術語、特別的用語,強加到語言中去。在這方面,那些脫離人民並且仇視人民的有產階級上層,如貴族、資產階級上層分子表現得特別厲害。他們創造'階級的'習慣語、同行語、客廳'語言'"(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10頁)。同行語跟方言不同,方言"是替人民羣衆服務,並且有自己的語法構造和基本詞彙"。同行語"並非替人民羣衆服務,而是替狹小的社會上層分子服務。此外,它沒有自己本身的語法構造和基本詞彙"(同上 43 頁)。同行語以其語詞區別於全民的語言,這些語詞在風格方面乃是選擇符合於階級社會的上層的世界觀和癖好,脫離人民羣衆的語句的表現方法的,"它們有的只是一些反映貴族或資產階級上層分子特殊趣味的特別的詞,一些拋去了民族語言中'粗野'用語和辭句的特別風雅客氣用語和辭句以及一些外國詞。但是一切基本的,即絕大多數的詞和語法構造是從全民的民族語言中拿來的"(同上 11 頁)。十八世紀末到十九世紀初俄羅斯貴族的客廳"語言",可以作爲階級同行語的例子。這種語言部分地反映在卡拉姆靜和他的繼承者的文藝作品中(如"Пестры толпы сельских ореад смыкаются с смуглыми ватагами пресмыкающихся фараонит."一羣女吉普賽人迎面向一些村姑走去。)莫里哀在他的喜劇《可笑的矯揉造作的尤物》中嘲笑了十八世紀法國貴族沙龍的同行語。

必須把同行語和黑話區別開來,黑話是狹窄的閉關自守的職業集團的特殊用語,往往帶有秘密的性質,只有該團體的成員能了解(例如:行商的語言,革命前的流動小商人的語言)。雖然除開這個團體的職業上的活動外,黑話詞彙還經常使用於日常生活和社會生活的更廣闊的範圍內,可是黑話也跟同行語一樣,不是獨立的語言或方言,而是寄生於全民語言之內,不僅利用了全民語言的語法,而且利用了它的大部分的尋常詞彙。發展這類特殊黑話的有利前提是封建社會的行會制度,但是這種現象的殘餘還保留到資本主義的時代。無業遊民(乞丐、流氓、小偷)的黑話即所謂賊話(盜賊的語言)有職業秘密用語的特性。黑話的詞彙建立在形象的譬喻(如 убийство [殺人]——мокрое дело [潮濕的事情]),有條件地歪曲本族語言的詞和大批借用的外來語之上。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統治階級的語言中,模倣藝術上的放縱主義者那樣時髦的以黑話來炫耀自己,是生活腐化的標幟之一。

(節譯自《蘇聯大百科全書》第 2 版第 15 卷)

漢語的詞類分別問題

曹 伯 韓

由於漢語的某些特點還沒有弄明確，語法學者對於漢語的詞類分別還沒有完全一致的意見，而最突出的就是高名凱同志的根本否定漢語有詞類分別的意見。我們不同意他的意見。我們認爲問題不在於漢語有沒有詞類，而在於漢語詞類分別的根據是不是完全和印歐語系相同。參考歐洲語言學家如何分別詞類的理論和實際例子來研究漢語的詞類分別，這是必要的，但是不能拘泥於某些字句和某些例證，而應該統一觀察全局，掌握理論的主要精神，靈活運用，否則難免發生教條主義的錯誤。

* * *

高名凱同志認爲"離開'物質的外殼'來談詞的分類是很危險的❶"，他這裏所謂"物質的外殼"和ㄙㄊㄚㄌㄧㄣ在《ㄇㄚㄦㄎㄙ 主義與語言學問題》那篇論文裏所說的沒有關係。ㄙㄊㄚㄌㄧㄣ 認爲語法"使語言有可能賦與人的思想以物質的語言的外殼❷"，也就是指出語言是思想的物質外殼。而高名凱同志所說的是：劃分詞類的標準必須是從詞的形式或詞的形態變化這個"物質的外殼"着眼，而他所謂詞的形態變化是狹義的形態，就是詞的本身形態，而廣義的形態，就是詞和詞的關係，是除外的。

高名凱同志採取"物質的外殼"這個用語的意圖如果只是强調要拿眞實的憑據來分別詞類，那是非常正確的。要是他把這種眞實的憑據（物質的外殼）限定在詞的狹義的形態上面，那就未免拘泥。在自然科學方面，因爲放射元素的發現和電子論的產生，舊的機械論的物質觀已經站不住脚，就有人認爲物質消滅了，難道眞的是物質消滅了嗎？作爲辯證法唯物論者的列寧指示道："'物質正在消滅'——這是意味着我們在此以前所知道的物質底界限正在消滅，我們的認識愈更深入着；從前看起來是絕對的、不變的、根源的那些物質特性（如不可入性、慣性、質量等等）正在消滅，這些特性現在顯示爲相對的、只是物質底某些狀態所固有的。因爲物質底唯一的'特性'——哲學唯物論是與承認這個特性聯系着的——乃是物質之作爲存在於我們的意識之外的客觀的實在的特性❸。"由此可見，只要我們找到客觀實在的根據來分別漢語詞類，不論這些根據是不是適合於高名凱同志所指的"物質的外殼"，都可以證明漢語的詞類分別是客觀存在的，因爲他所指的"物質的外殼"並不是絕對的，不能包括詞的全部特性。

高名凱同志反對從詞和詞的關係來分別詞類，堅持要從詞本身的變化來分類，認爲不是這樣就會把詞法和句法混同起來，就會顯不出詞法的專門特點。可是他從來沒有否認過印歐語言的虛詞是有詞類分別的。試問虛詞本身有形態變化嗎？按照什麼知道某個詞是連接詞，某個詞是前置詞的？如果不從詞和詞的關係來看，不從詞在語句中的功用來看，這些詞的詞類哪裏有辨別的可能？如果說虛詞是不獨立的，本來是表示語法關係的，因此就必須和實詞發生了關係才能辨別詞類，而實詞是獨立表示概念的，它就天經地義地只能從詞本身形態變化來表示詞的類別，要是它有時候也是從詞與詞的關係表示類別，那就可以不承認這種類別，那末這種說法只是拿印歐語言的一般的表面現象做根據，在論證的邏輯上，應用到漢語的研究上都是說不通的。對於印歐語言，事實上也很難貫徹這個原則，例如英語的 little, more, less 等實詞兼了幾個類，都是從詞與詞的關係來辨別的。高名凱同志說虛詞本身就是語法作用的標誌或物質外殼，所以不必另外加上標明詞類的標誌，事實上要分辨虛詞的類別，還不能不依靠別的詞作它們的"物質外殼"。例如"的"字用在"他昨天來的"這樣的場合，就是語氣詞，在"用來表示數目概念的詞"的場合，就是連接詞。"啊"字單獨用是感嘆詞，用在一句話的末尾是語氣詞。俄語的да（是的，對）是小品詞，但在俗語中用來代替и（和，又），就是連接詞。и是連接詞，但在 Это и ребёнок поймёт（這個甚至小孩也可以明白）這句話裏又是小品詞（"甚至"）。如果沒有別的詞在一起，這些詞的類別怎樣能肯定呢？由此可見，一個詞如果從它本身的形態不能看出類別來，就得從它結合的詞來看，無論虛詞實詞都一樣。

---

❶ 《中國語文》，1954年8月號，第13頁。
❷ 《ㄇㄚㄦㄎㄙ 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22頁。
❸ 《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人民出版社版，291頁。

ㄆ·ㄙ·ㄎㄨㄗㄋㄝㄘㄛㄪ 在《蘇聯大百科全書》的《語法》條指出“各種詞類的特徵是具有一定的形態學的標誌，即每一種類的詞(詞類)所特有而不同於其他種類的詞(詞類)的一定的語法範疇，而這些語法範疇是由詞的變化表現出來的❹”，又說“形態學是研究詞的變化，即研究個別的詞的構造的科學❺”，又說“形態學的範疇有特殊的意義，它應了解爲由個別詞的變化表達出來的意義❻”。他所謂個別的詞的變化，主要的有下面幾種：(1)附加成分的增添，就是在詞根上增添詞頭、詞尾或詞嵌；(2)元音或輔音的替换，如英語的“脚”單數爲 foot，多數爲 feet；(3)重音，包含所謂音樂的重音，即有聲調的重音；(4)詞根的重叠，或整個詞重叠，如馬來語以重複表示多數：orang(人)，orang-orang(人們)❼。另外，他還指出有一種“構成形態學上統一的形式的詞的組合”，他說“當經常互相組合在一起的諸詞中的一個獲得補助詞的性質，並且只用來表示跟它組合的詞的一定的語法範疇的時候”，就形成了這種組合。他舉俄語 буду писать(我將要寫)爲例，認爲 буду 和不定式動詞組合的時候沒有獨立的意義，只作爲表示將來時未完成體的範疇之用。他說“這些統一的，然而却是由幾個詞組成的形式通常稱爲‘分析形式’。許多西歐語言，例如英語、法語，普遍地使用動詞的分析形式❽”。ㄎㄨㄗㄋㄝㄘㄛㄪ 對於形態學的解釋雖然着重在單個詞的本身變化上面，但他論到動詞的分析形式的時候，還是不得不承認由幾個詞組成的形態學的形式，可見光在單個的詞上面找形態學標誌在印歐語言就已經行不通，對於漢語來說，更沒有拘泥單個詞的變化的必要。ㄎㄨㄗㄋㄝㄘㄛㄪ 承認用一個補助詞表示另一個詞的某種語法範疇，就可以構成形態學的形式，那末我們把這一個原則推廣應用，從一個詞和另一個詞的關係找出各種關係的類型，就可以肯定漢語詞的許多形態學的特徵，如名詞前面的數詞總是要帶一個量詞作爲補助詞，一般動詞附加‘來’‘去’‘起來’之類的詞表示動態或動向，形容詞可以修飾名詞、而副詞不修飾名詞(“男不男，女不女”的“不”字實際等於“不是”，和副詞“不”的普通用法不同，不能作爲副詞修飾名詞的證據)，等等。另一方面，ㄎㄨㄗㄋㄝㄘㄛㄪ 所指出的詞本身的附加成分、重音、重叠等形式，在漢語裏也是存在的，最近出版的陸宗達、俞敏合著的《現代漢語語法》說得相當詳細，這裏就不舉例了。

從詞與詞的關係來辨別詞類，是不是就混同了句法和詞法呢？ㄎㄨㄗㄋㄝㄘㄛㄪ 說：“語法範疇就是各詞所固有的、而從這些詞的具體意義裏抽象出來的概括性的意義，也就是用語言工具即詞的變化和用詞造句的方法表達出來的各種關係的意義（詞在句子裏彼此之間的關係，對說話人的關係，說話的內容對時間或說話情況的關係等等)❾。”他又指出俄語名詞格位的語法範疇就是句子裏名詞對其他的詞的關係，這種詞與詞的關係在俄語是用格位的形態表達出來的，在法蘭西語就由補助詞或由詞在句子裏的次序表示出來。儘管名詞對其他的詞的關係，在俄語和法語表達的形式不同，但俄語和法語都有名詞這個詞類是肯定的，這是因爲法語名詞雖然沒有格位的特徵，它還是有着和俄語名詞一樣的對其他的詞的關係，而表現這些關係的另一種形式也可以作爲名詞的標誌。漢語的名詞也一樣地要和其他的詞發生關係，而這些關係的表現形式不但和俄語不同，和法語也有些不同，但儘管表現的形式不同，還是可以作爲名詞的標誌的。這就是說，在不同的語言裏“相同的一些詞類，可以由不同的標誌表徵出來❿”，而這些不同的標誌都是爲了表達“各種關係”而產生的。在俄語詞典裏，名詞只有第一格的形式，它並不是先變化了各種格位然後參加到句子裏去，而是人們說話時爲了表達名詞和別的詞的關係才造出格位變化來的。所以詞存在於詞典裏的時候，它的特徵並不明顯，只有從句子裏去觀察詞的特徵才可以完全掌握。

可是，這並不是用句法來代替詞法的研究。因爲“在句法裏，句子要素的研究和句子中各要素之間的聯系，即用詞造句的方法的研究，以及句子和句子之間的聯系的研究，佔着中心的地位⓫”，換句話說，句法研究的出發點是句子要素，是主語謂語等等，要考察的是主語謂語等等的特徵，而不是名詞動詞等等的特徵，要分析的是主語謂語等等之間的關係，而不是名詞動詞等等之間相互結合的關係。儘管同樣在詞的組合中間來研究，句法和詞法是各有它的系統，不能混同的。雖然在研究句子要素的時候可以考慮到什麼詞充當什麼要素的問題，如俄語的主語可以由名詞的第一格充當，也可以由數詞第一格和名詞第二格的組合

❹ 蘇聯大百科全書選譯：《語法·語言的語法構造》，人民出版社，第4頁。

❺ 同上書，第1頁。

❻ 同上書，第5頁。

❼ 同上書，第7—10頁。

❽ 同上書，第15頁。

❾ 同上書，第5頁。

❿ 同上書，第12頁。

⓫ 同上書，第14頁。

來充當，而在相反的方面，研究詞的特徵的時候，也可以考慮到這種詞可以充當什麼句子要素的問題，或者充當什麼要素就發生什麼形式變化的問題。如俄語名詞可以充當定語(形容性附加語，名詞的附加語)，而在充當定語的時候要變成第二格，並且放在被附加語(中心詞)的後面(注意！這裏的形式不止是詞尾變化，而且有詞的次序變化。形容詞充當定語，位置在中心詞的前頭，而名詞充當定語就在後頭。這種詞序的語法作用，在漢語是很重要的，它也可以作爲詞的特徵)，但是句法和詞法的系統並不會因爲互相交叉互相關聯而發生混淆。[illegible]論到形態學的分析形式的時候，說這種詞的組合是"不但構成句子的一個要素而且構成形態學上統一的形式的詞的組合⑫。"這裏他指明了兩點：第一點是同一個"詞的組合"，一方面是句子要素，另方面又是形態學上的一種形式；第二點是儘管這兩種東西都體現於句子裏的一個"詞的組合"，句法和詞法還是分得清楚。因此像 буду писать 這樣的形式就不必一個一個地編在詞典裏邊，讓它們先構成形態，然後帶着形態進入句子。

* * *

現在我想不再和高名凱同志在形態學的範圍裏來糾纏，我們只來談一談漢語的詞類分別。儘管語言學家可能把形態學局限在詞形的屈折變化的範圍裏面，但我們認爲漢語可以不完全依靠這種形態學的標誌來分別詞類。

首先得向讀者們交代一下我們的共同點。這就是語法學上詞的分類是按照語法上的特徵來分的，不是按照詞彙學上詞義的特徵來分的。比方在分類的詞書裏面，人們可以把詞分屬天文、地理、動物、植物……等許多的類，這種分類對於語法是毫無意義的。因爲屬於這些不同類別的詞在用詞造句的場合可能沒有分別，而有分別的也許又在同一類別裏面。可是不能因此就認爲語法上詞的分類和詞義無關。比方下面這幾句話：

太陽　出來。　桃花　開。　小孩　哭。

我們可以在"出來"等詞上加"了"字來表示事情的完成，如下：

太陽　出來了。　桃花　開了。　小孩　哭了。

可是不能說成：

太陽了　出來。　桃花了　開。　小孩了　哭。

這就可見"太陽""桃花""小孩"在語法上是性質相類的詞，而"出來""開""哭"又是一類。又如：

圓　太陽。　紅　桃花。　胖　小孩。

可以改說成：

圓圓的　太陽。紅紅的　桃花。胖胖的　小孩。

可是不能說成：

圓　太太陽陽的。紅　桃桃花花的。胖　小小孩孩的。

這就可見"圓""紅""胖"又是另外一類的詞。這三類不同的詞很明白地代表着三類不同的概念(意義)，這就是事物的本身(太陽等)事物的屬性(圓等)和事物的運動變化(出來等)。

詞法和句法有密切的關係，如果不能掌握詞的類別和每一類詞的特性和它們的變化，就很難了解句法。從另一方面看，詞的類別也可以從詞在句子中間的功能或作用上表現出來。例如"鳥飛"和"飛鳥"(一般是說"鳥飛着""飛着的鳥"，但來源還是"鳥飛"和"飛鳥"，在書面上還有這樣的寫法。用它們做例子，便於說明)，把同樣的"鳥""飛"兩個詞結合次序變動一下，就表現了不同的意思。這應該怎樣來解釋呢？如果僅僅用句子要素的排列次序來說明，比方說，主語在前，謂語在後，是不是能解釋明白呢？很顯然，這樣的解釋只能適合於"鳥飛"，不能適合於"飛鳥"，因爲在這裏，"飛"和"鳥"的關係是修飾語和被修飾語的關係，而不是主語和謂語的關係。爲什麼是這樣的呢？這就不能不從"飛"和"鳥"兩個詞的詞性不同來解釋了。"鳥"是名詞，"飛"是動詞，當詞序是"名＋動"的場合，一般是構成主語和謂語的關係的，如"人來""狗叫"之類都是，在古文中偶然有修飾語和被修飾語的關係，例如"豕人立而啼"的"人立"，那也只能夾在句子裏面用。近代慣用的詞"鳥瞰"也是拿"鳥"來修飾"瞰"，但這已經不是句法上的關係，而是構詞法上的關係，而且應用這種構詞法的詞是很少的。當詞序是"動＋名"的時候，如果動詞是及物動詞，它後面的名詞就會是它的賓語，如"吃飯""讀書"之類；如果動詞是不及物動詞，它和它後面的名詞就會形成修飾語和被修飾語的關係，像"飛鳥""來人"之類。後一種也有特殊的情形，如"凳子可以坐人"，"今日公共體育場跑馬"，"不及物動詞＋名詞"並沒有形成修飾被修飾的關係，而形成了動賓關係。這仍然是有規律的，因爲在這裏，不及物動詞轉成了使成式的及物動詞了，"坐人"等於"供人坐"，"跑馬"等於"使馬跑"。總而言之，我們要解釋以上述及的語法現象，光用句子要素的範疇如主語、謂語、賓語等等，是顯然不够的，必須同時應用詞法範疇如名詞、動詞、及物動詞、不及物動詞等等，才說得明白。這樣的實踐，證明漢語詞類

⑫ 同上書，第14頁。

的分別是客觀存在的。

從以上所說，又可見詞的概念類別在一定條件下和詞的語法作用是有關聯的，從概念範疇來分詞類和從詞在語句中的作用來分類是有它的一致性的。“鳥”“馬”“人”“飯”“書”等詞都是事物的名稱，它們在語句中的一般的作用是同樣的，“飛”“跑”“坐”“立”“吃”“讀”等詞都是表示事物的運動或狀態的，它們在語句中的作用也有共同點，而“飛”“跑”“坐”“立”又可以和“吃”“讀”分開，各成一組，因爲各自還具有不同的作用。換句話說，鳥、馬、人、飯、書等是名詞，它們充當句子中主語或賓語的時候多，飛、跑、坐、立、吃、讀等是動詞，它們就常常充當謂語，……這種種規律的發現，對於我們語言條理的掌握是很有幫助的，同時也證明了詞的分類是可能的，分類標準既要憑藉意義類別，也要憑藉詞在語句中的功用。就意義類別來說，雖然各種詞義類別並不是常常和語法有關，但是把詞按照事物的名稱、事物的運動和狀態、事物的特性等等來分類，這種意義類別是和語法有關的，這些意義類別不同的詞類在用詞造句的場合是有着不同作用的。這種不同類的詞的不同作用，在漢語，基本上是以詞在語句中彼此結合的不同程序來表現的，同時還有補助詞的幫助，在一定範圍內還有詞形變化的標誌(如“-着”“-了”“-的”及重疊形式等)，有構詞法的標誌(如“-兒”“-子”“-頭”)等等。因爲這樣，我們要辨別漢語的詞類，掌握了漢語的內部規律就可以辦到，用不着把這些在句子裏具有一定功能的詞和其他某一語言中具有同樣功能的詞對照才來決定它的類別。高名凱同志說：“如果在漢語裏，某一個詞担任了其他某一語言的名詞所担任的同樣的功能，這也不等於說這個詞是名詞。”這等於說，人們否定了漢語本身的語法規律，而把語法研究寄托在和別的語言對照上。事實當然不是這樣。不過在漢語裏和其他某一語言裏担任某一同樣職務的詞都是名詞，這倒是並不希奇的事，因爲兩種語言儘管不同，其中也還會有許多共同點的，因爲人類反映客觀事物的概念是有共同點的。

我們從漢語語法學史追溯高名凱同志否認漢語有詞類說的根源，不能不談到許多年前黎錦熙著《國語文法》中“凡詞，依句辨品，離句無品”及詞無定類的說法。因爲詞在語句中的變化是很多的，各種語言都差不多，如俄語名詞分六格，動詞變出形動詞、副動詞，形容詞有全尾短尾的分別等等；英語動詞有分詞、動名詞、不定式等分別，形容詞、動詞、名詞之間只要加上某種詞尾就可以相互轉變(俄語也有同樣情形)；這些變化都是適應用詞造句的需要而產生的。漢語用詞造句，在本質上當然也有同樣的變化，這些變化在句子中由於詞與詞結合程序的變化而顯現出來，但是單詞的形式上很少變化，即使有小的變化漢字也寫不出來，因此詞的變格或轉類幾乎全都表現爲一詞多類的現象(這種現象在英語裏也有，但不如漢語的普遍)，從另一方面看，也就是詞無定類。當然，這種現象也就只有在句子裏才能觀察出來，所以說“依句辨品，離句無品”。既然“離句無品”，既然“詞無定類”，那麼高名凱同志就可以做出結論來：“漢語沒有詞類的分別”。

這是“詞有定類”和“詞有變化”這兩種現象之間的矛盾問題。語法研究者怎樣解決這一矛盾呢？高名凱同志的方法是實詞不分類，取消名詞動詞等名目。用這種方法，“鳥”和“飛”是同樣的實詞，我們就不可能解釋“飛鳥”和“鳥飛”在語法上發生差別的道理。另外一些學者主張以一種詞類能担任多種職務來說明這種矛盾現象，比方說名詞既可以充當主語、賓語，也可以充當修飾語或謂語；動詞既可以充當謂語，也可以充當修飾語、主語或賓語。這樣的說法如果不附加某種條件，也就不能讓人們看出各種詞類之間有什麼不同的作用，既然名詞和動詞同樣可以兼充主語和謂語等等，那麼“鳥飛”和“飛鳥”的分別也就沒有必然的規律了。

我們認爲漢語的詞，無論在句子外面，在句子裏面，都屬於一定的類別，這種類別可以從一定的概念範疇(意義的類別)，從詞和詞的結合關係，從詞在句子中經常担任的職務(或主要職務)來發現。就詞在句子中担任的職務說，我們應當承認每類詞有它的不同的主要職務，這是使我們能肯定一個詞屬於一定的類的根據之一。至於某一類詞，除了經常的職務或主要的職務之外，它還有次要的職務或臨時兼充的職務，我們就認爲是它的變化。這種變化從詞和詞的結合程序即詞的地位表現出來，我們可以叫它做變位，好像印歐語中的變格一樣。這種變位現象並不影響詞的類別，在詞典裏也用不着記載它，可是在語法書裏面必須討論它，這就形成所謂詞法的內容。

爲了表示這種變位現象，我們必須創造一套通俗易懂的名稱。我們既然承認每類詞有它的常位，那末甲類詞離開自己的常位而跑到乙類詞的常位去的時候，就應當認爲它兼有乙類詞的作用，因此在名稱上最好能把這種變位詞的特性表示出來。比方動詞的常位在謂語上，“三十六計，走爲上計”的“走”，是動詞，而充當主語，它就是變位詞；因爲它是用在名詞

的常位上，我們可以叫它“名動詞”。又如“他喜歡吃餃子”，“吃”是賓語，用在名詞的地位，但它本身還帶着賓語“餃子”，所以原來的動詞性質仍然保留着。因此叫它“名動詞”是比較合式的。又如“中國的解放”，“解放”用在“的”字後面，也是名動詞，而這個短語也就不是主謂短語而是偏正(主從)短語了。準此，“飛鳥”的“飛”應該叫“形動詞”；“伸着頸子看”，“伸着”是修飾主要動詞“看”的，應該叫“副動詞”(這是指帶有副詞性質的變位動詞，不是一般人用來代替介詞名目的那個副動詞)。

同理，名詞的常位在主語和賓語表語上，形容詞的常位在修飾語和謂語(表語)上，“人民中國”的“人民”就是“形名詞”，古文裏面“豕人立而啼”的“人”是副名詞(指帶副詞性的名詞，不是量詞的別名)，“是欲臣妾我也”的“臣妾”是“動名詞”，“他紅了臉”的“紅了”是“動形容詞”，“紅和綠是兩種顏色”的“紅、綠”是“名形容詞”，等等。

總而言之，詞法本身包含了矛盾，我們就應當揭露或反映這些矛盾。我們上面舉出的一套名稱是反映了這些矛盾的，比方“名動詞”，它不是普通的動詞，也不是名詞，而是同時兼有兩種特性的變位詞，如果不承認這種客觀存在的矛盾，那就會把它當做普通的動詞或者乾脆當做名詞，這樣一來，不是走到“詞無定類”的路上去，就是走到“詞不能分類”的路上去。

由此可見，按照句子成分決定詞類，在一定條件下是沒有毛病的，只是不能把這種方法當做唯一的方法，因爲有時候，兩種不同的詞類可以佔着同樣的地位，例如在“這很好”和“他不來”兩個句子中，“好”和“來”同樣佔着謂語的地位，在“來信”“好人”等短語中，“來”和“好”又同樣佔着修飾語的地位，這就無法辨別它們哪個是形容詞，哪個是動詞。名詞和代名詞在句子中更是完全担任同樣的職務的。光從句子中的職務來辨別詞類是不行的，辨別詞類還得從概念的一定範疇，從詞的各種結合關係來看，有時還可以從詞本身形式的特點來看，從詞本身形式的變化來看。

從以上所說看來，漢語是有詞類分別的，詞類分別的標誌是(甲)一定的意義的類別(概念的範疇)，(乙)在句子中或短語中的地位(作用或功能)和(丙)本身的形態(詞形變化，構詞法)。以名詞爲例，就可以拿鍾稜等同志所舉出的幾個特點做標誌，這就是:

1.都是事物的名稱(一定的意義類別)；
2.在和數詞結合時，當中必須加上一個單位詞(短語中的地位)；
3.這些詞往往作句子中的主語、賓語、表語(句子中的地位)；
4.這些詞往往被形容詞修飾(短語中的地位)；
5.這些詞中有一部分詞兒，它們的最後一個字常常是“子”“兒”“者”“家”等等(本身形態，構詞法的)⑬。

以上前四點(即甲乙二種)是普遍的標誌，後一點(即丙種)是不普遍的。

可是詞法的研究並不能限於詞類的分別，還有詞的變化的研究應該佔着很重要的地位。在漢語，詞的變化固然也有詞本身的詞形變化，但更應該注意的是詞位的變化。當然這種研究是不能不和用詞造句的研究聯系起來的。如果企圖和句法隔離開來，孤立地研究詞位的變化，那當然不可能。就是其他語言，也差不多，如俄語名詞的變格，如果不聯系句法來研究，就不能了解那些變格的眞正意義，只有知道某某格在句子中間有什麼作用的時候才算眞正掌握了它。在漢語，詞本身形式可能不變化，但詞位就常常變化。詞位也包含詞的結構關係。詞在句子中的位置或詞的結構關係一變動，它的性質就有所不同。如我們上面說過的，這種變化往往使一個詞起了別類詞的作用而同時仍然保留本類的原有性質，這種矛盾性是必須承認的。我們要在詞類分別的基礎上來進行這種詞位變化的研究。只有把這種研究搞好，我們的詞法研究才會充實起來，當然詞本身的變化的研究也同樣重要。而詞類分別如果不肯定下來，這幾方面的研究就沒有堅實的基礎，很難深入。

⑬ 《中國語文》1954年8月號，第11頁。

九月號勘誤

面	欄	行	誤	正
34	左	倒12	發動	發揮
35	右	1	三分之一	三分之二

漢語中的雙音詞(上)

易熙吾

語言是把人的思惟活動的結果，認識活動的成果，用詞和依照語法規律造成的句子記載下來，使人類社會中思想交流和社會交際得以進行的一種工具❶。它的基礎是基本詞彙和語法❷。詞彙是構成語言的建築材料，由聲音表現出意義來。詞兒的每一個聲音的段落，就是一個音節。詞的音節有單音的，有雙音的，也有多音的。我們漢語的情形正是這樣。

過去西歐資產階級語言學者都認爲漢語是單音節語言，是落後的、沒有語法的、詞彙貧乏的語言。蘇聯康拉德«論漢語»有力地批判了這些不正確的觀點，指出"漢語裏存在着很大量的多音節詞"。我經過初步的研究，證實康拉德的結論是完全正確的，並且發現漢語的詞雙音節的佔着優勢。下面先從古漢語來談。

一　古漢語有單音詞也有雙音詞

«荀子»、«正名»篇關於名詞的見解說道:

> 若有王者起，必將有循於舊名，有作於新名。……單足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單與兼無所相避則共。……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異於約則謂之不宜。……名聞而實喻，名之用也，累而成文，名之麗也，用麗俱得，謂之知名。

可見單音詞雙音詞自古就同時存在。

胡以魯的«國語學草創»❸說道:

> 吾國語之初發展也，以單節或雙聲叠韻之二節爲範圍，……形式附屬不過晚近事。……至複合見之«左傳»者亦已多矣，如"申之以盟誓，重之以婚姻"，"散離我兄弟，撓亂我同盟，傾覆我國家"，是等語詞，迄今固猶未嘗死也。卽在通俗"婚姻、兄弟、同盟、國家"等體詞及"離散、撓亂"等用詞，亦皆用之，殆不能有所代。……概念習用之弊或思想趨於複雜也，單節音不足以副之，則複合或形式部以添。

他所說複合和形式部都是雙音詞。

古漢語，因爲沒有分析音素的字母記載，語音不容易考查得出。現在只能拿半形半聲的形聲字來研究，結論只能得一個大約的概念。記口語的書，除了近代小說劇本外，古書很難找到。宋代語錄爲的是教育俗人。筆記«軒渠錄»記俗語❹爲的是鬥趣。戰國時的«國語»，從來沒證實過是當時的語言。只有佶屈聱牙的«尚書»，公認是難懂的古語的記載。試取«尚書»的一句話來研究:"民惟邦本，本固邦寧。"八個字是八個單音詞。這八個詞的本意，民是萌芽，惟是凡思，邦是封邑，本是木根，固是四塞，寧是安寧。只有寧是用本義，其他七字都是語音的假借，與所謂"本義"無關。用現代的語言寫出這句話來是:"國家的根本，惟一的是人民，根本穩固，國家就安寧了。"八個單音詞，現代語都變成了雙音詞。再取文字來研究，«說文»馬部有一百一十五字，全是跟馬有關的。以公母分的，牡馬叫騭；以年歲分的，二歲馬叫駒；以功能分的，良馬叫駿；以高低分的，六尺高叫驕；以動作分的，大跑叫驅，亂跑叫騺；以應用分的，跨馬叫騎，拖車叫駕；以數目分的，四匹馬的車叫駟；以顏色分的，白色黑尾叫駱，雜色叫駁。這都是單音詞，現代語有驕傲、驅逐、駁斥、駒子、駿馬、陰騭等雙音詞。古語裏整體不可分的雙音聯緜詞也有記載。如«說文»駃下注：駃騠，馬父贏子也；騠下注：駃騠也。騊下注：騊駼，北野良馬；駼下注：騊駼也。«說文»這樣的注釋，就是兩字不能離的證據。可見古語中有單音詞，也有雙音詞。

單音詞寫在紙上，因爲文字各有不同的形象，所以不會混亂。例如：果，本是水果的果，語言中有許多果音，果敢、結果、如果，佔用了果字去了，口語的雙音詞"水果"，在文字裏就另造一新形聲字"菓"，加草頭，更可見果的類性。其他口語詞兒"包果"，文字裏作"裹"，"果餅"作"餜"，"果贏"作"蜾"，"炙果"作"輠"，盡造了新形聲字。我們知道，常用字不過四五千，常用詞在三萬以上，如果一字一詞，我們要認識三萬字才能讀書報使用文字。造新字造到這樣多，而所造的字，大多數又僅僅表示意義的類別，不能準確地表示語言的音，也不能像古代象形字那樣較確定地由字形推測字義。原來是一字的，在口語裏成了兩

---

❶❷　參看ㄙㄊㄚㄌㄧㄣ的«ㄇㄚㄦㄎㄙ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20頁和24頁。

❸　1921年商務印書館初版。

❹　«軒渠錄»：嬸令大琮代作書寄其子，因口占云：孩兒要劣，孋子又閱閱霍霍地且買一柄小剪子來，要剪脚上骨出兒肐胝兒。大琮遲疑不能下筆。嬸笑曰：原來這廝兒不識字。聞者哂之。

音，或者口語裏是兩音的，文字上又變成一字。發展到這裏，文字和語言脫節。客觀現實要求改變這種現象，語體文運動、語文大衆化運動，就是讓文字眞實地描寫語言的運動。這種運動使得多音節詞尤其是雙音節詞一天天增多。兩音或兩音以上合成一詞，式樣變化無窮，同音的詞就很少了。又另有輕重讀音、變換聲調和句子裏語詞先後爲輔助，同音混亂的問題就基本上解決了。

二　雙音詞的形成

雙音詞有由一字增益成的，也有由三字、四字、多字簡化成的。三字簡成的，如高誘注《淮南子》的私鈚頭造成鷞鷞，《舊唐書》的吐谷渾造成退渾，《佛經》的阿難陀造成阿難；現代語的小學校稱小學，電錢桿稱電桿。四字的更多，下列四字詞中字下有點的是雙音詞。政治策略、政治權力、亞細亞洲、勞動模範、土地改革、菩提薩捶、軍人家屬、政治委員、北京大學。五字的如：美帝國主義，亞美利加洲、中國共產黨。六字以上的如：政治協商會議、準備勞動與衛國（準備勞動與衛國體育制度簡稱"勞衛制"）、中華人民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由一字增益成的雙音詞，數量更多。大約可分以下九類：(1)詞根加詞頭詞尾，(2)雙聲叠韻，(3)重叠音節，(4)義同義近，(5)相對相成，(6)相屬相關，(7)聯緜字音，(8)外語音譯，(9)次序顚倒。

第一種　由加詞頭詞尾造成的雙音詞

上面說過，單音詞寫在紙上，因爲文字有不同的形象，眼看可以分別淸楚，不致含混。但是用口讀起來，只有一個音節，同音的字就很多，聽去可能發生誤會。由於語言自然的演變，就在原來的一個音上附加一個音，成了兩個音。原字讀重音，附加字讀輕音。附加的字，雖有原義，並不用它，只用它的音。或加在詞頭，或加在詞尾，就由單音詞變成了雙音詞。這類詞最能表現雙音詞的發展，並容易看出它演變的痕跡。這附加部分，胡以魯說是形式部，蘇聯康拉德說是接尾法和形態變化。例如：紙上寫一個"耳"字，口裏說"耳朵"兩個音，語言和文字儘管不同，意義並沒有兩樣。其他像眼叫眼睛，嘴叫嘴巴，眉叫眉毛。又如筷子就是筷，石頭就是石，老虎就是虎，蒼蠅就是蠅，……都是。下面所列各字下面有點的，都是附加字。用眼看字，可加可不加，用耳聽音，就非加不可了。再則"他的"爲所屬詞，"我們"爲多數詞，"吃了"爲過時詞，這些詞尾在語法上有特定的作用。量詞的一個、一條、一塊、一張、一件，都是要求分別口語同音混亂的，這全是附加的音節。古來這種詞也是不少的，拿《詩經》來說吧：其濛、其孌、有周、有衆、于飛、于歸、泳思、來思、悠哉、斯皇、穆如、沃若、爰居爰處、載沉載浮、猗與那與、侁兮達兮、允文允武、之綱之紀、以引以翼、如蜩如螗，例子是說不盡的。現代語言由單音向雙音發展，附加部分更爲發達，試舉例如下：

附加子字的：筷子　獅子　妻子　辣子
附加兒字的：花兒　瓶兒　鳥兒　詞兒
附加頭字的：石頭　饅頭　想頭　派頭
附加巴字的：尾巴　嘴巴　泥巴　啞巴

子字的本義是嬰兒，附加在"筷"、"獅"等字後面並不與嬰兒相干。頭字是頭顱，附加在"石"、"想"等字後面，並不與頭顱相干。這類詞還有：

附加朵字的：耳朵　骨朵　花朵
附加老字的：老虎　老婆　老師
附加阿字的：阿菊　阿誰　阿嬌
附加蒼字的：蒼老　蒼蠅（蒼老就是老，蒼蠅就是蠅，無人注意顏色的蒼，與蒼頭、蒼天不同。）

像這樣的例子，古代也有，王引之《經義述聞》記的很多。顧炎武《日知錄》說："阿者，助語之辭，古人以爲慢應聲。""助語辭"、"慢應聲"，都是單音詞增益成雙音詞的一個方法。

附加員字的：教員　演員　黨員
附加者字的：學者　賢者　後者
附加生字的：學生　儒生　書生
附加家字的：作家　畫家　專家

家的本義是家庭，現在用爲畫家，一般是指繪畫的人，並不是繪畫的家庭，失掉了家的本義，實是畫的詞尾。這種指人的字的雙音詞還有很多，如：

水手　兵士　房東　園丁　馬夫　花匠　艄公

這些詞原是一個短語形式，兩字各有獨立意義，但是用在這裏，專指一種人，不能拆開，拆開了就不是這個詞的意義了。它們也不是複合詞。房東指主人，而不是房子的東方。又如：

表示多數的：我們　他們　你等　人等　長輩　晚輩　諸位　諸君
表示過去動作的：吃了　做了　吃過　做過
表示正在繼續進行的：坐着　拿着　站住　拿住
附加得字的：獲得　做得　取得
附加見字的：看見　聞見　聽見
附加掉字的：失掉　燒掉　去掉

助動詞是幫助動詞動作的，或表示方向，或表示結果，兩字有輕有重，有主有附，也有用副詞的。

附加到字的：做到　走到　感到

附加來字的：取來　看來　走來

附加起字的：拿起　站起　豎起

附加開字的：躲開　揭開　張開

附加上字的：關上　記上　送上

附加下字的：留下　打下　剪下

附加去字的：拿去　走去　送去

這些字成了動詞的詞尾，和其他助動詞、副詞不同，幾乎是不能離開的了。

附加的字的：紅的　新的　我的

附加化字的：綠化　腐化　惡化

附加性字的：女性　硬性　酸性

附加第字的：第一　第十　第幾

附加度字的：長度　溫度　濕度

的字大多數是加在形容詞或所屬代名詞下，作一個雙音詞詞尾。

附加然字的：偶然　突然　自然

附加面字的：上面　裏面　外面

量詞分兩種：一種“尺”“寸”“升”“斗”“斤”“兩”，表示實有的質量單位，是具體的。一種是抽象的，例如“一座(山)”、“一間(房)”。座和間，並不是度量衡的單位，作用在於做成一座、一間的雙音詞，以免誤會(“一山”誤會爲“一衫”、“一扇”，“一房”誤會爲“一方”“一舫”……)。爲什麼不說“一座房”“一間山”？這完全是一種使用的習慣。雖然有些字，在初創時也許有一定的意義，但是後來並沒有甚麼意義了。舉例於下：

一座(山)　一口(井)　一塊(磚)　一把(刀)

一盞(燈)　一頓(飯)　一棵(樹)　一朵(花)

一字跟所附加的量詞造成雙音詞，與下面名詞有關，而不呆定只能用在一個名詞上。例如“一滴”這個詞，也可用在汗、油、水、雨上面，作一滴汗、一滴油，但汗又可作爲“揑着一把汗”“出了一身汗”。

上列量詞，總是名詞的附加，動詞也有量詞，如：打一下、一場、一陣、一頓、一回，走一趟、一遍、一次。

康拉德論漢語的形態學時說，現代漢語裏，由語根加上詞頭詞尾構成大量和多種多樣的詞，例如：刀子、木頭、桃兒、作家、無產者等等，不能否認，這類詞充分擁有一定的形態上的結構。這是最正確的說法，也是一般語言形態學中的一種規律。由這種推論，漢語中的同情心、哀憐心，共產主義、帝國主義，不干涉、不承認，反革命、反人民，以及 本×、非×、超×、每×，×論、×派、×觀、×階級、×運動等等，都是詞頭詞尾的性質。“反革命者”，“革命”是語根，“反”是詞頭，“者”是詞尾，全是屬於這第一種詞頭詞尾的雙音詞和多音詞，即是漢語中詞彙的形態。

第二種　由雙聲叠韻演變成的雙音詞

雙聲叠韻的演變，自古以來特別發達。章太炎說：“凡一物以二字爲名者，或則雙聲，或則叠韻。……如《說文》蠪，本字也，悉則借音字，何以不兼造蟋，則知蠪有悉蠪二音也。又僥，本字，焦借音字。其他詰詘，黽勉、躊躇、唐逮等。……大抵古以一字讀二音，既非常例，故後人旁附本字，增注借音，久則遂以二字並書，亦猶越稱於越，邾稱邾婁，在彼以一字讀二音，自魯史書之，則自增注‘於’‘婁’於其上下也。”胡以魯說：“此類語詞原爲雙聲叠韻兩音一語者，因其與大多數之單節語不相適合，故文字乃勉力同化之爲一字。更以反切拼爲一音，藉以保言文之一致。又慮不易辨認，乃借他字之音添注之，所謂借音字者，不過音符之一種。”這裏所謂音符，就是兩字表明一事一物，以一字爲本字，一字爲借音，由雙聲叠韻作成爲雙音詞。借音只表口音，毫無意義。胡氏把語言文字分別清楚，章氏不分語言文字，就武斷的說一字有二音，明明“蠪”是一個形聲字，從虫，帥聲，帥只有一音，做成“蠪”字，怎會變成二音呢？況且口語“蟋蟀”，用一音表示的還有《爾雅》和《方言》的“蛬”，《廣雅》和《玉篇》的“蛩”，《篇海》的“蟀”，都跟《說文》叫蟋蟀做蠪同一理由，“一字二音”的說法，是毫不可靠的。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說：“假借有雙聲連語，如《易經》的次且，《書經》的叢脞；又有叠韻連語，如《詩經》的窈窕、蒙戎。”只論聲音，不管字義。王筠的《毛詩雙聲叠韻說》，說得很詳細，這些都是由雙聲叠韻做成的雙音詞。王國維在《詩》、《書》、《易》、《禮》、《左傳》、諸子、《說文》、《爾雅》、《楚辭》各古書中選出雙音詞作了三卷《聯緜字譜》，內雙聲23紐，共有雙音詞1353個，叠韻詞21韻，共有雙音詞705個。舉例如下：

雙聲詞：隱約　惆悵　輾轉　恍惚　忸怩　流離

　　　　斟酌　周章　參差　倉卒　反復　彷彿

叠韻詞：從容　徬徨　孟浪　猖狂　張皇　螳蜋

　　　　荒唐　零星　昆侖　殷勤　因循　艱難

第三種　由重叠本字做成的雙音詞

媽叫媽媽，爸叫爸爸，哥叫哥哥，妹叫妹妹，重叠的只是多一個音，並無意義。一個讀重音，一個讀輕音。在說話時，兩字聲調讀法，也不相同。就《詩經》說，《北風》的“雨雪其霏”，而《采薇》作“雨雪霏霏”。《擊鼓》的“憂心有忡”，而《草蟲》作“憂心忡忡”。《車舝》的“依彼平林”，而《采薇》作“楊柳依依”。《宛丘》的“坎其擊鼓”，而《伐木》作“坎坎鼓我”。《蟋蟀》的“日月其慆”，而《東山》作“慆慆不歸”。《蓼蕭》的“蓼

彼蕭斯”，而《蓼莪》作“蓼蓼者莪”。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假借有重言形況字，如朱朱象雞叫，關關象鳥語。王國維《聯緜字譜》中，聯緜字重文佔大部分。史夢蘭推廣《爾雅》《廣雅》中《釋訓》的雙文，和楊升庵的複字，方以智的重音，搜羅古書上的重疊字作了一部《疊雅》，共十三卷，約有四千餘詞。例如漸漸、岌岌、亭亭、列列、孱孱這些個重疊字的雙音詞，都是表“高”的意義。又如“疊疊、層層、兩兩、雙雙這幾個重疊雙音詞，都是表重複的意義。古來也有把這種情況說是“疾言爲一，徐言爲二”的，劉師培《正名隅論》說道：“古代形容之詞雖多重語，然單舉其文亦與重語無異，至所謂重語者，亦僅發音時延長之語耳。”

第四種　一個字加上一個義同或義近的字造成的雙音詞

語言詞彙的演變，以聲爲主，上列三種，都是由一個聲音的單音詞演變成兩個聲音的雙音詞。這第四種是以義同或義近的字拼合成的。在文字上，直言爲言，論難爲語，上爲衣，下爲裳，大爲繩，小爲索，朋黨爲朋，同志爲友，牡齒爲牙，口斷骨爲齒，在語言裏拼合爲“語言”、“衣裳”、“繩索”、“朋友”、“牙齒”等的雙音詞，就不那樣分別用了。而“裳”字“語”字借了出去不用了，另造了雙音詞“袴子”和“辯論”，也分別得很清楚。這也是漢語雙音詞發展的道路。舉例如下：

語言　婦女　人民　羣衆　兒童　牙齒　模範　道路
黨派　土地　都市　堆積　臉面　根柢　多餘　單獨

第五種　由一個單音詞加上一個意義相對的字造成的雙音詞

兩個相對意義組合的雙音詞依習慣有各種不同的用法：(1)“東西”不是東方和西方，乃是借作一種事物的意義。(2)兩字只偏用一字的意義。“兄弟”不是哥哥和弟弟，乃是專指着弟弟，兄字是沒有意義的。《易經》的“潤之以風雨”，潤是雨的事，風字無意義。《禮記》的“大夫不得造車馬”，只是說造車，馬字無意義。這類字是很多的。(3)兩字隨意偏用一字的意義，並不呆定一義，有時用第一字的意義，有時用第二字的意義。王國維論詩書中成語的“陟降”，有時用作“陟”，有時用作“降”。(4)兩字意義並用，如“出沒”無常，不分“高低”，“衆寡”不敵，互有“短長”，“往來”頻繁，管理“出納”，“冷熱”不匀，“收支”相符，評判“優劣”，“左右”爲難，“前後”不符。下列各詞字下有點的，都是不用的意義，作爲雙音詞中附加的頭尾音節。

甘苦(味道)　冷暖(感覺)　是非(糾紛)　矛盾(衝突)

愛憎　得失　是非　動靜　厚薄　本末　表裏　遲早

相反相對拼合的雙音詞爲甚麼有四種不同的用法？這完全是一種習慣，沒有一定理由。字下沒點的，就是詞的本意，兩字有點的，兩字都不用本義。兩字沒點的，兩字本義並用，或可彼可此只用一義。用偏義都是書上用慣了的，但偶然也有變動。如愛說別人“是非”，專指非；惹出“是非”來了，就是糾紛瓜葛。

第六種　用兩個相關相屬的字組成的雙音詞

“馬車”一詞，動物的馬加上一個器用的車，雖然合起來是一件東西，一個詞，但和它分開來的單音詞的意義，絲毫沒有變動，這是一個複合詞。馬蟥、馬蟻、馬藍是聯緜詞，馬力、馬達、馬克是外語譯音詞，馬虎是同義詞。又馬路、馬褂、馬桶、馬脚、號馬、籌馬，和動物的馬又有甚麼關係呢？考究造詞的根源，也許與馬有關，現在却沒有人聯想到馬了。這些詞有些類似複合詞，但是拆開來並不能表達詞的原意。有些類似短語，但是專用詞僅有一個概念，不能拆開。舉例如下：

馬路　砂糖　月餅　木耳　墨水　頁心　八哥　天下
手套　烟捲　天平　面前　多謝　靜聽　清算　迷信
盲從　預防　閒談　優待　合作　奮鬥　公開　總結

“馬車”一詞，在一個詞僅有一個概念上說，是複音詞，在組成詞後分開來每個意義不變上說，是複合詞。詞典內收與不收都有理由。嚴格地說，馬車是複合詞，馬蟻、馬力、馬虎、馬褂、籌馬的馬，變了動物的馬的意義，才是複音詞。(專用的馬鬃(毛)、馬尾(草)(刷)爲複音詞，馬首、馬肝爲複合詞。)

以上六種雙音詞，都是由單音詞做成的。

第七種　聯緜字本來就是整體不可分開的雙音詞，也就是一個基本詞

聯緜字是兩字合成一詞，僅表示一個概念，古來是很多的，或叫連語、謰語、駢語。宋張有《復古編》的下卷專列“聯緜字”一章，共選詞58個。內分雙聲詞18，疊韻詞19，非雙聲疊韻10，聲近8，對轉3。元曹本《續復古編》有聯緜字107個。王國維的《聯緜字譜》，分雙聲詞、疊韻詞、非雙聲疊韻詞三種，選詞2774個。符定一做了一部《聯緜字典》，十一厚册，有六朝以前經史子集中兩字連合起的聯緜字27720個。這些聯緜字，全都是雙音詞。內容包括很廣泛，有由聲音造成的雙聲疊韻和重疊音節詞，有由意義造成的同義相對詞，又有古今音變的變音詞，有由外國輸入的譯音詞。除了已列入上面幾種的以外，有不能分析的專用的詞列在這裏。舉例如下：

蜘蛛　鸚鵡　科斗　菖蒲　芭蕉　疙瘩　玫瑰　蝴蝶

迷糊　和尙　秋千　囫圇　蘆菔　萊菔　蘿蔔　杜鵑

"科斗、秋千"假借的同音字，"鸚鵡、蝴蝶"後造的新形聲字，"蘆菔、萊菔、蘿蔔"同義異形的變音字。聯綿字多半是借音的，雖然各字都有本義，但並不是用它的本義，所以不能分開。例如：代表蝦蟆幼蟲的ㄎㄜㄉㄡˇ，在當初"本無其字"的時候，就借用科別的科和升斗的斗寫成"科斗"，後來造了新形聲字"蝌蚪"，這兩個字就和鸚鵡、玫瑰一樣，從來沒有拆開用過。

字典向來對於聯綿詞都是分開一個字一個字的，1954年新出版的«新華字典»，才把一些在意義上不能分開的聯綿字作複音詞連寫在一起，共有309個詞。

第八種　外語音譯或意譯的雙音詞

由外國譯來的雙音詞，有由中國自譯的，有用日本現成譯好的漢字的。舉例如下：

咖啡　嗎啡　布丁　馬達　坦克　保險　手鎗　電話
孔雀　卡車　懺悔　啤酒　葡萄　茉莉　檳榔　玻璃
因緣　手續　道具　抽象　直接　經濟　社會　淘汰
主觀　哲學　定義　目的　事件　打擊　概念　觀念

布丁、馬達是假借同音的純音譯字，咖啡、嗎啡是新造漢字的純音譯字，保險、手鎗是純意譯字，孔雀、卡車是半音譯字，孔雀的孔字音由鵼字而來，雀是附加上的一個意譯字。就是把一個單音的鵼新形聲字，拆開公和鳥改爲同音的孔和同義的雀成了雙音詞（不用新形聲字是精簡漢字減少字數的一個方法）。葡萄、檳榔是音譯的新形聲字，哲學、定義是採取日本譯用的漢字。

第二、三、七、八等四種雙音詞，只論字音，不論字形，所以一詞有各種不同的寫法。例如馬達可以寫作摩托。蘿蔔可寫作萊菔、蘆菔。躑躅可寫作彳亍、蹢躅、躊躇、峙嵃，又可寫作次且、趑趄、趦趄。委蛇一詞，在«聯綿字典»中有八十三個不同的字形。其實不管古今音變，也只有一個雙音詞，也只是一個意義，或一個概念。來服是音的假借字，後來加草頭，成了萊菔新形聲字，又有不同的方音寫成蘆菔、蘿蔔。"服、菔、蔔"，"萊、蘆、蘿"，古同音。彳、亍會意字，就是把行路的行字拆開，聲音讀知廚，方音作次且，加形旁和換聲換形成了各色各樣的新形聲字。由此可以看出漢字演變重形不專重音的歧途，造成了現在漢字這樣混亂的狀況。

第九種　把原有雙音詞顚倒次序成了一個新義的雙音詞

把一個雙音詞的兩個字次序顚倒排列，原義有變的，有不變的：不變的如歡喜和喜歡，勉强和强勉，原義變了的就成了一個新的雙音詞。舉例如下：

紅花（藥名）　花紅（林檎一種、獎金）
燒火（使東西着火燃燒）　火燒（用麵粉作的小餅）
虛心（心不自滿）　心虛（不敢據實、害怕）
會議（集衆討論）　議會（議事機關）
盤算（盤查清算的簡略）　算盤（珠算算數的盤子）
領帶（西裝圍領頸的帶子）　帶領（率引隊伍）

此外還有很多，不必列舉。雙音詞的意義比單音詞明白正確得多，沒有游移不定含糊兩可的情況。一詞兩義如"紅花"作藥名，"花紅"作獎金，又作果子，這種詞是不多的。但在作成了有完全的句子後，絕不會含混。如果用起來有含混，這個詞一定要改造了。這種偶然有的少數的同音不同義的詞彙，對於整個語言不會發生甚麼影響。

以上九種就是我們語言裏的雙音詞。

嵌"無"的四音節詞

勞　寧

現代漢語的多音詞有很多是由成語演變來的，成語有它的習慣定型，不能由使用者隨便換字；同時成語變成獨立詞後，大多仍不失去它的成語資格和功用。我們常用的四音節詞就有很多是成語的格式，即如用雙音同義詞嵌"無"（沒）的構詞格就是一例。這類形式我們只能看成一個獨立的詞或說複合詞。試看下面幾個例子：

無知無識　無窮無盡　無依無靠　無緣無故　無憂無慮　無盡無休　無私無偏　無影無踪　無聲無嗅

這類四字（音節）構成的詞有它一定的格式，可以ABAC來代表。我們日常生活所用的語言中，像這個格式的詞多得很，正如«中國語文»26期上徐仁甫文章裏指出的"嵌前重叠"那一類。嵌前的A既多樣化，而一經構成詞，便成定型不能隨便換字了。

這類原來大多是成語的詞有的是句子形式。例如，"無私無偏"最早見於«書經»上的"無私無黨，王道蕩蕩"。"無聲無嗅"這個詞，在«詩經»上的"上天之載，無聲無嗅"一句中就用過。這樣看來，這類詞不但由來已久，而且生命力很强。

現在書面語要用它們，口頭說話也常用，它們的用處在絕大多數情況下是作修飾語，卽形容詞、副詞的功能，有時在句子裏也作表語。如果我們要定它們的詞類的話，勿寧是歸入副詞一類較好，因爲它們修飾動詞的時候似乎比修飾名詞時候多，上面所舉的例子的情況就是這樣，它們後頭都可加上詞尾"地"。

成語形式的多音節詞當然不限於嵌"無"的這一格式。有許多雖仍保存句子或短語形式，但人們拿來作爲"詞"來用的情況越來越多了。

上面這類用"無"重叠的詞，有的人在口語中給變成用"沒"重叠，聽起來雖能懂，可是有些別扭，那是因爲受了另有用"沒"重叠的詞影響，以爲文言"無"就是口語"沒"；其實，用"沒"重叠的詞也有它的定型，也不限於口語才能用。例如：

沒邊沒沿　沒皮沒臉　沒着沒落　沒心沒肺　沒羞沒臊　沒完沒了

這類形式也很多，不必多舉。看起來似乎"沒"也可以換成"無"，可是用起來同樣是不大合乎習慣。

談到嵌前重叠的四音節詞，要注意一個情況，就是BC兩個音節大多是同義複音詞或是兩個可獨立用的同義詞，如"憂慮""緣故""知識""依靠""著落""邊""沿"等。從這裏就可以摸出這類構詞格的一個規律，就是說儘管嵌前的字（音節）可以變化，可是一經配上基本詞，構成分量上意義上都不大相同的新詞以後，便因人們用慣而成了定型了。



維吾爾文和漢字在教學和應用上的比較

李　森

一　維吾爾文略述

我國境內有文字的兄弟民族，其文字結構可分做三種類型：(一)象形文字；(二)音節文字；(三)音素文字。維吾爾文屬於音素文字這一類型。

這裏簡單地談談維吾爾語的語音和詞的形態。維吾爾語的音素有32個，就是，元音：a, ə, ɨ, æ, o, ø, u, y；輔音：b, p‘, t‘, dʒ, tʃ‘, x, h, d, r, z, ʒ, s, ʃ, ɣ, q‘, f, k‘, g, ŋ, j, l, m, n, ʋ, 其中[j]和[ʋ]是半元音。近年來的文字改革方案中，代表上述音素的維吾爾文字母可以分爲兩大類：一是根據阿剌伯字母略加增删的阿剌伯式新維吾爾文，每一個字母大體上可以分爲字首、字間、字尾、單獨形式等四種部位(簡稱四體)。拼寫時，視需要而決定使用其中的某一種部位。書寫時從右到左横寫。一是歐化的拼音文字，這又分爲兩種：(一)拉丁化維吾爾文字母；(二)斯拉夫化維吾爾文字母。各字母都有正楷、草楷、大寫、小寫之分，拼寫時如俄文、英文從左到右横寫❶。

用這些字母可以拼成許多不同的音節。音節的構造，根據初步的研究有以下的八種形式：a, ba, ab, abb, bba, bab, bbab, babb(a代表元音，b代表輔音)。用這些不同的音節，可以構成無限豐富的詞兒。詞彙中最簡單的詞兒，是由一個音節構成的，如：ئو (u，他、那)；بو (bu，這、這個)；最複雜的詞兒可以由五個音節構成，如：توقۇمىچىلىق (t‘o—q‘u—mɨ—tʃ‘ɨ—liq‘ 紡織業)❷。維吾爾人在口語裏發什麼音，以上的字母就能把它記錄下來，成爲書面語言。這便是維吾爾語言文一致的一個特點❸。一個文盲如果掌握了代表上述音素的字母和拼音規則，他就不再是文盲了。拼音的維吾爾文做得到，方塊字的漢文就做不到。

維吾爾文除了上述拼音規則外，還有元音和諧律、音變、同化作用和重音等語音現象，但沒有聲調。

維吾爾語的詞形變化中，有兩種附加成分：詞尾和詞頭，詞尾比詞頭用得多。各詞不單有“格”和“數”的變化，而且還有“人稱”的變化。同樣，代詞、形容詞、動詞和一部分數詞，除有其特殊的詞形變化外，作爲名詞用時，都要和名詞一樣變化。一個名詞共有18種變化。動詞的變化更是複雜。一個動詞有三種時制，每一種時制還包含着各種不同的差異。比如，過去時就有六種不同的形式。此外，還有語態、方式和完成體、未完成體的區別。除上述四種語法現象外，還有一些變化特殊的動詞。根據初步的研究，用簡明的方法歸納起來，一個動詞的變化有149種之多。由此可以看出維吾爾語語法的複雜情況。可以說維吾爾語的每一句話裏都包含着比較複雜的語法變化。這比起漢語來，有一定程度的差別。但就維吾爾文來說，由於它是拼音文字，其簡單和易學的程度是漢文方塊字所不能比的。

二　用維吾爾文掃盲的一般情况

在解決識字問題上，方塊字所需要的時間，根據過去的統計，是用兩年左右的時間才能使一個文盲認識1,500—2,000個方塊字❹。祁建華速成識字法發明後，雖然在某種條件下，相應地縮短了識字的時間，但是沒能根本解決在廣大人民羣衆中掃除文盲的問題。這不是說，祁建華速成識字法本身有毛病，而是要通過這種方法認識的漢字，實在存在着不好速成的困難。咱們可以把下面的一些事實比較一下：

過去，注意掃盲工作的維吾爾族同志，都認爲一個維吾爾族文盲，祇要三、四月的時間，就可以變成

---

❶ 參看《中國語文》1953年2月號，李森：《維吾爾文字的改革問題》第三節。

❷ 維吾爾語裏五個音節的單詞較少，絕大部分詞在兩個到三個音節之間。

❸ 維吾爾語裏有一部分複合詞，尤其是複合動詞，書寫和口語之間有一些距離，但書寫的東西朗讀出來，仍然是能夠聽得懂的。並且這些詞也可以用口語的習慣拼寫。這是文字口語化過程中舊因素的殘餘影響，將來必然會完全消失。除此而外，維吾爾語是言文一致的。

❹ 林曦：《方塊字妨礙了工人的文化和技術進步》(轉引自《中國語文》1953年11月號，唐亞偉：《從速記看拼音文字的優越性》一文)。

非文盲。這不論在成人補習學校裏或者在普通學校裏，都有許多事實可以證明。現在祇舉一個突出的例子：1942年春天，有一位叫阿布篤拉的維吾爾族年青的炊事員，在新疆省烏魯木齊師範學校食堂工作。原來是文盲，經過在民衆夜校學習了半年之後，不但已經成了非文盲，並且在自己的努力和該校學生的課外幫助下，掌握了常識、算術、史地等普通知識。後來參加了該校1942年度的新生考試，成爲初級師範學校的學生。一個文盲炊事員，所以能够在短期內獲得普通知識，考進中等學校，正是維吾爾文拼音文字給他創造了有利的條件。

祁建華速成識字法發明後，在兄弟民族的掃盲工作中也產生了巨大的影響。1952年年底，新疆省烏魯木齊市第五小學，試用祁建華速成識字法，進行維吾爾文的速成教學，成績良好。這種教學的過程，基本上和祁建華速成識字法相同，但是由於維吾爾文是拼音文字，學習起來非常方便，總共用了10天的時間，在60小時內就完成了速成教學的任務。現在把這種速成識字法簡單地介紹如下：

教學過程分四個階段：

(一)識字母： 以8個小時的時間，學會30個字母的四體。通過耐心教學、加强輔導和學員之間的互助，可以順利進行。

(二)拼音： 教學時間爲20小時。所謂拼音過程，實際上也就是識字過程。音節拼出來了，詞的意義也就了解了。這不像漢文方塊字似的難於掌握。

(三)短句教學： 教學時間爲16小時。通過前兩個階段的教學，進而教普通應用文，如條據、通知、簽呈、書信等，爲順利展開閱讀舖平道路。

(四)閱讀、寫詞、寫話： 時間爲16小時。以自學爲主，教師在技術上給以輔導。教材爲工農速成課本兩册及維吾爾文新疆日報。寫字、寫話以以上各階段所學的初級教材爲主，練習寫信爲輔❺。

"經過60小時的教學以後，所獲得的效果是：26名學員中92%的人已成爲非文盲。他們之中本來的水平是：一個字母不識的有7人，識5個字母的有3人，識10個字母的有9人，識20個字母的有6人，識30個字母的有1人。結業時，舉行測驗後，他們都識字了，並且熟練了字母的拼讀。其中能夠讀報紙的有14人，讀工農識字課本第一册的有10人，讀該書前半册的有2人，能寫簡單的應用書信的有9人❻。"

關於祁建華速成識字法的效果，曾有許多文章發表，故不贅述。應該特別指出的是：祁建華速成識字法，在一定的條件下，在較短的時間內，費了很大的力氣，使學員所認識的，僅僅是漢文常用字中的1,500—2,000個方塊字❼。由於漢字字音、字形、字義限制，這1,500—2,000個方塊字當然不能完全滿學員在使用文字上的需要。而維吾爾文的拼音文字經過認識字母和掌握拼音規則以後，既已識字，那所認識的就不是像漢文速成後所認識的1,500—2,0的方塊字，而是幾乎全部的、用維吾爾字母拼寫的維爾文。換句話說：一個維吾爾族的文盲，會拼寫維吾文字母以後，除了借用的、比較生疏的外來詞彙(如語、阿剌伯語，波斯語等)外，凡是用維吾爾語詞寫的維吾爾文，他就能够看得懂。同樣，也能把自的思想毫無困難地用維吾爾文表達出來。這點，繁的方塊字是做不到的。

當然，有人會感覺到，速成教學究竟不是一種正規的教學方法，祇能在迅速掃除文盲的要求下才能用，用60小時的時間，使一個維吾爾族的文盲變成非文盲，未免要求過急。如果，我們暫且不提倡用60小時掃盲的辦法，而退一步回到正規的教學上面來，穩步前進地進行掃盲工作的話，那麼維吾爾文所用的三、四個月的時間，也總比兩年左右的時間經濟得多收到的效果大。這裏我們可以看35頁的比較表。

再看非維吾爾族學維吾爾文及兄弟民族學漢文方塊字的情形。以前在北京大學東方語文系學維吾爾文的學生，都是非維吾爾族，文化水平在高中以上。初學時，每週授課6小時，經過一至一個半月的教學，已掌握維吾爾文字母、維吾爾語的發音、拼音規則等，最後能正確地朗讀未學過的各種維吾爾文材料，聽寫用學過的詞組成的材料，每分鐘40多個音節，正確度達80—90%。課程改革及院系調整後，由於教材及教學法的改進，1953年春天，在中央民族學院語文系的維吾爾文教學中，與上述水平相同的非維吾爾族學生，經過30小時的課堂教學，就達到了同樣的效果。這些學生原來都是不懂一句維吾爾語，也不識一個維吾爾文字母的。他們能够在比較短的時間內獲得這樣的成績，是因爲維吾爾文是拼音文字，拼音文字本身有它的優越性(至於維吾爾文本身也還有可以改進的地方，這裏暫且不去談它)。這祇是掌握了維吾爾語的語音以後的情況。維吾爾語的結構雖然比漢語複雜，但是，非維吾爾族的學生由文盲變成非文盲，並且逐步掌握了維吾爾語的結構和2,000多個常用詞以後，就可以看普通維吾爾文書籍，說普通維吾爾語，並用維

❺❻ 參看《新疆教育》1953年1月號，《迪化市第五小學實驗維吾爾文速成識字法初步經驗》一文。

❼ 參看《介紹'速成識字法'》(中央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總政治部宣傳部發表)。

維吾爾族和漢族在掃盲工作中所用的時間及其效果的比較

	速成識字法		正規教學	
文字	方塊字	拼音文字的維吾爾語	方塊字	拼音文字的維吾爾語
教學所用時間	150 小時	60 小時	兩年	4 個月
效果	識漢字中的1,500—2,000個方塊字，尙易回生。	基本上認識全部維吾爾文，不回生。	識漢字中的 1,500—2,000 個方塊字。	基本上認識全部維吾爾文。
時間比較	2.5	1	6	1

吾爾文一般地表達自已的思想。採取外語教學大綱，進行正規教學，這過程，在北京約需一年半多的時間。若在兄弟民族地區，時間還可能縮短，並且使語言可以達到比較熟練的地步。這是已經證實了並且還在不斷地得到證實的事實。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維吾爾語雖然比漢語複雜些，但它的語法規則却很嚴密，一經入門即不難掌握，再加上文字是拼音的，讓非維吾爾族學習起來，自然也要快，要容易得多。

關於兄弟民族學漢文方塊字的情形，根據已經掌握的材料，分兩方面來談：

(一)新疆省通古斯語族的錫伯族和達呼爾族❽學生42人於1951年8月由新疆到達西安西北人民大學學習，原來文化水平都是初中程度。其中三分之二的人，入學前祇認識 90—200 個漢字，但都不能利用。爲了便於以後的學習，他們曾用速成識字法學習漢字。經過思想動員後，學員的學習情緒空前高漲，把難認的字寫在手上、腿上，走路、上厠所、到寢室都學，眞是廢寢忘食。除假日及參加必要的活動外，經過420小時的學習，到1952年4月20日學習結束後，測驗結果，"學得最多的認識了4,079字，中等的認認了3,228字，最次的學了2,112字。經過這段學習，他們大體上已可以閱讀普通讀物，並用漢語對話❾。"這是最高的紀錄，是把速成識字法運用到通古斯語族的學生中收到的效果。

(二)根據西北民族學院的教學情況，新疆省突厥語族的維吾爾、哈薩克等族學生，學習漢文方塊字所收到的效果如下：

自1952年10月至1953年7月中旬，除假日外，實際上課7個月。其中第一班的學生平均每週上課8.5小時，共學完600個詞和600句話，第二班的學生，平均每週上課6.5小時，共學完640個詞和400句話。一般地說，學生對學過的教材都能做到讀、譯、聽、說，並解決了日常生活中的會話問題❿。

中央民族學院預科的維吾爾、哈薩克等族學生，一般地說，經過一年多的時間，學會1,000—2,000左右的方塊字，並開始作一般日常生活的會話，但不能完全解決其需要。他們一大半都是具有維吾爾文高中程度的學生，這一年多的語文補習教育，不能滿足他們使用漢文進一步學習其他專門學科的要求。經過一年多的漢語文補習以後，所學的許多功課，如代數、幾何、物理、化學等課程，教學採用漢文教本，直接用漢語講授。但學生却苦於方塊字難，不易接受，常常用同等程度的維吾爾文課本演算同樣的習題。預科的教學目的是進行補習性質的教育，一方面給學生授與漢語文的必要知識；另一方面用漢語文繼續提高其原有的文化水平，爲其升入其他系科準備條件。然而，繁難的方塊字却限制了提高他們原有文化水平的速度，不可能在較短的時間內，使他們達到升學的目的。

在上述的兄弟民族學習漢文方塊字的過程中，第一階段所採用的輔助工具，都是注音字母，而學注音字母所用的時間，每日以兩小時計，一般大約都是一個多星期，連記住字母的形式在內，最多不超過兩個星期。從以上的事實中可以看到：(一)語言結構比較複雜的維吾爾語，由於使用的是拼音文字，被非維吾爾族的學生在漢族地區學習，連掌握一般的日常用語和閱讀、寫作在內，所用的時間是一年半左右。(二)語言結構比較維吾爾語容易的漢語，由於使用的是方塊字，被兄弟民族學生在漢族地區學習，在口語方面的進步較快，而方塊字成了他們學習中的絆脚石，使他們要利用書本學習的知識，受到了極大的限制。

---

❽ 新疆省的索倫族現改稱達呼爾族。

❾ 同❺❻，參看何全喜、趙光勇：《錫伯、索倫學生在西北人民大學學習漢語文的經驗》。

❿ 參看《中國語文》1954年1月號，田世棣：《教少數民族同學學習漢語文的幾點體驗》。

三　維吾爾文在應用上的優越性

維吾爾文拼音文字的好處，還表現在以下的幾方面：

(一)維吾爾文易學的程度旣如上所述，所以容易普及，容易使廣大人民接受，也可以爲廣大人民服務。

(二)維吾爾文的拼音制度豐富了維吾爾語的詞彙。維吾爾語裏突出的一個特點是，動詞比較複雜，而現代生活裏使用的名詞則感到不够。自十月革命後，維吾爾民族首先在蘇聯得到解放，有了發展其民族文化的機會。30多年來的維吾爾文化有了飛躍的發展，現在已有用維吾爾文創作和翻譯的大量文藝作品以及政治、科學、技術方面的書籍。大量的借詞充實了維吾爾的現代詞彙。例如，下面的例子是維吾爾語借詞中極普遍的一小部分。這些詞在20—30年前，在維吾爾語裏是少見的，而現在却成了廣大維吾爾人民所熟悉的、在他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詞彙。

	借自俄語的詞：	(俄語)
كادىر	k‘adir(幹部)	кадры
كلۇپ	k‘lup‘(俱樂部)	клуб
كوممۇنىزم	k‘ommunizm(共產主義)	коммунизм
ژۇرنال	ʒornal(雜誌)	журнал
پوچتا	p‘otʃ‘t‘a(郵政)	почта
زاۋۇت	zavut‘(工廠)	завод
تېرمىن	tərmin(術語)	термин
تانسا	t‘ansa(舞蹈)	танец
تېلېفون	t‘ələfon(電話)	телефон
تراموۋاي	t‘ramvaj(電車)	трамвай
دېموكراتىيە	dimukrat‘ijæ(民主)	демократия
دىكتاتۇرا	dik‘t‘at‘ura(專政)	диктатура

借自漢語的詞：

كاڭ	k‘aŋ	ㄎㄤ(炕)
چىزا	tʃ‘iza	ㄔㄗ(尺子)
جوزا	dʒoza	ㄓㄨㄛㄗ(桌子)
تەنپۇڭ	t‘ænp‘uŋ	ㄊㄧㄢㄆㄧㄥ(天平)
بەلدۇڭ	bælduŋ	ㄅㄢㄉㄥ(板凳)
چەگزە	tʃ‘æŋzæ	ㄔㄨㄢㄗ(椽子)
دودەن	dodæn	ㄉㄠㄉㄢ(搗蛋)
چەيدو	tʃ‘æjdo	ㄑㄧㄝㄉㄠ(切刀)

由於馬克思列寧主義和毛澤東思想的經典著作用維吾爾文翻譯，現代生活中的新詞彙不斷地充實了，用維吾爾語文可以表達人類的複雜思想。這除了維吾爾語是具有滲透性的語言外(在這方面，許多詞，維吾爾語不習慣於譯意而採取音譯的辦法)，維吾爾文的拼音制度在借詞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如果維吾爾文不是拼音文字，借詞的功能決不會這樣大，對維吾爾民族文化的發展就不能起積極的推動作用。

(三)維吾爾族的拼音文字順乎潮流。世界各國的文字都是拼音的，但漢文却例外。中國境內各民族，有文字的，儘管其語系不同，絕大部分也都採用拼音文字。就我們所知道的，卽如：藏、景頗、拉祜、佧佤、烏玆別克、哈薩克、蒙古、錫伯、朝鮮、塔塔爾等民族，他們的文字不論目前是否急於要改革，但很久以來却以拼音字母服務於本民族的文化事業，卽使將來要改革，也不過是改變字母的形式和使拼音的方法更加充實和完備罷了，決不會用拼音文字以外的方案。至於目前尙無文字的民族，將來制定文字時，自然也要用拼音化的方案[11]，這是必然的趨勢。祇有拼音文字，才能使各兄弟民族的文化教育事業在現有的基礎上迅速地發展起來，使祖國社會主義的建設能够早日完成。維吾爾民族的拼音文字，在30年來對其民族文化的發展所起的作用，正好證明了這點。

(四)維吾爾文的打字效率比漢字高。維吾爾文的打字機，構造和英文俄文的大致一樣，故不介紹，祇談它的打字效率。根據蘇聯1952年出品，莫斯科牌打字機的標準定額計算[12]，打字員每分鐘可擊400擊，每個維吾爾文的詞平均以6.8個字母計算，熟練的打字員，每分鐘的打字效率是58.8(强)個詞，每小時可打3,530(强)個詞。而漢文打字機的時速率最高是3,500個，

---

[11]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217次政務會議已責成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等單位爲尙無文字的民族研究制定拼音方案(參看《人民日報》1954年6月5日第一版)。

[12] 新疆省各機關及北京中央民族學院都用這種打字機。中央民族學院的維吾爾文打字員是個漢族同志，從前未學過打字，僅識維吾爾文字母、拼音方法及很少的一點維吾爾語詞彙，經過半年的非正式的打字練習，每小時約可打1,500個左右的維吾爾文單詞。

最低是1,500個方塊字。維吾爾文詞兒和漢字的比例是1:2到1:4。這樣，用維吾爾文打字機在一小時內所打的詞跟漢文方塊字的比較，最低等於7,060個字，最高等於1,4120個字，折衷則等於10,590個字。

四 方塊字是各民族文化交流上的障礙

我國是個多民族的國家。隨着中國革命的發展，在漢族人民兄弟般的幫助下，少數民族人民也獲得了解放。解放後，由於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的民族政策的正確，各民族人民已經結成了一個團結、互助、合作、友愛的大家庭。隨着國家經濟建設的發展，各民族發展其文化事業的要求顯得更加迫切。他們不但正在黨和政府的關懷和幫助下發展着自已的語言和文字，而且由於漢民族在他們的革命事業中的幫助起了極大的作用，他們學習漢語文的要求也顯得格外迫切。因此，漢語文不但成了兄弟民族人民學習漢民族先進榜樣的必要工具，而且也成了鞏固各民族人民之間的友誼和發展各民族人民的政治、文化事業的工具。解放後將近五年來的事實已經證明了這點。

然而，不可否認的，現在仍然作爲漢語的書寫工具的方塊字，不但成了廣大的漢族人民用來發展其文化時的障礙，而且在兄弟民族人民學習漢語文的過程中也起着極大的障礙作用。除前面講的許多事實外，還可補充一點。在許多學校裏學習的兄弟民族學生，因爲方塊字的難認，難寫，每遇到筆畫較多的字時，非反覆練習寫50—100次，不能記住。爲了要記住一個難認的方塊字，不知要化費多少寶貴的時間。由於方塊字的不科學，他們往往自然而然地偏重於死記單個的字，因而不容易正確理解漢語詞彙的意義。例如，有一位教員提問時，一個學生竟把“工夫”一詞譯作“工人的丈夫”。這類例子是很多的。繁難的漢字竟使學的人有“非漢人所生所養的，不能學通漢文”這種感覺。我們不能否認，這是對漢文方塊字的控訴。

各民族人民對漢語文的熱愛是空前的，而他由於漢字的繁難，在學習過程中實在是“心有餘而力不足”。這是事實。

如果說，解放後將近五年的事實已經證明，漢語文是加强各民族人民之間的友誼的工具，那麼，這還祇是一個開端。今後咱們要做的工作還很多。在總路綫的光輝照耀下，兄弟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事業正在迅速地發展着，他們對本民族的幹部的需要也更加感到迫切。爲了各兄弟民族人民獲得事實上的平等，國家在今後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中將要繼續不斷地幫助各民族人民。咱們的高等學校將要爲各兄弟民族培養出大量的合格的高級建設人材，兄弟民族的青年進入高等學校學習前，首先碰到的便是繁難的方塊字。漢語是豐富我國各民族語言詞彙的寶庫，在今後的改革文字和創造文字的過程中，將要繼續起很大的作用。漢語文又是增進我國各民族人民互相瞭解的工具。而方塊字在這一切方面却起着障礙作用。爲了廣泛展開民族文化的交流；爲了進一步加强各民族人民之間的互相瞭解；爲了進一步幫助兄弟民族政治、文化事業的發展；讓我們大家來塡平民族文化交流中的鴻溝——走漢字拼音化的道路吧！

1954年8月12日。

關於詞尾“了”的連寫問題

范繼淹

現代漢語中，“了”的使用頻率很大，和“的”字的情形相似，它既可作爲動詞詞尾，又可單獨使用。因此在連寫的時候，也就會發生與“的”字相類似的問題。

例如：

討論並解決了問題。

執行和完成了計劃。

這種情形就和“的”字很相類似。關於“的”字的處理意見，史存直先生在«“的”字是不是詞尾？»(«中國語文第22期»)一文中卽認爲“勇敢而機智的人”、“堅決而勇敢的作戰”等語句中的“的”字不是詞尾。黃乃先生在«新盲字中“的”字是怎樣聯寫的»（«中國語文»第23期）一文中也主張“幽靜而美麗的小河”中的“的”字要分寫。根據同一邏輯推斷，上述例句中的“了”字是否也應該分寫呢？換句話說，作爲動詞詞尾的“了”字是否因爲兩個以上的動詞的併用就改變了它的性質呢？我認爲“了”字的詞尾性質並沒有改變。因爲上述例句在意義上本來是“討論了並解決了問題”，“執行了和完成了計劃”，只不過因爲用兩個“了”字似乎有點累贅，才把前面一個省去了。基於這種認識，就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解決這個疑難，而不必老在那一個“了”字上兜圈子。比方我們很可以用某種符號(如短橫)來代替省去了的“了”字，像下列的格式：

討論- 並 解決了 問題。

執行- 和 完成了 計劃。

這樣的寫法似乎並無不可之處。用“-”這個符號來表示詞尾的省略(不發音)有兩個好處：第一，它能明顯地表達出動詞的時限；第二，它統一了動詞詞尾的連寫問題。(類似這種情形的形容詞詞尾“的”字，是否也可以這樣解決？)

再舉一個例子來說明這一點：

[1]注意了，解決了，滿足了羣衆的需要，這個語句中的三個“了”字自然都是詞尾，都應該連寫，但是如果我們改變一種寫法：

[2]注意、解決並滿足了羣衆的需要。難道這樣一改之後，“了”字就要分寫？如果分寫，豈非認爲[1]例中的“了”字是詞尾，[2]例中的就不是？很顯然，我們絕不能因爲語言的省略而改變根本的看法。（同樣也可以比較“光榮的、偉大的、正確的中國共產黨”和“光榮，偉大而正確的中國共產黨”中形容詞詞尾的兩種用法。）



語言的節律(下)

——語音學常識之十——

田　恭

六　詞的重音

上節咱們談到北京話的輕聲變化。既然有所謂輕聲變化，顯然不念輕聲的音節就該是重音了。事實上咱們說話，不可能用同樣的强弱輕重，一個字一個字地往外吐，而是依着語言自然的節奏進行的。就漢語來說，有的方言有輕聲變化，有的方言沒有特殊的輕聲變化，但是不管怎樣說，不念輕聲的音節也不是輕重完全相等的。比方“拿不起來”四個字裏頭只有“不”字念輕聲，可是“來”字最重。所以不能說漢語裏根本無所謂輕重音。不過在漢語和許多漢藏語系語言的音韻結構上，起主要作用的是聲調而不是重音；拿俄語、英語、立陶宛語……來講，在語音結構上也不是絕對沒有音調高低的變化，不過起主要作用的却是輕重音而不是音調的高低罷了。

重音有詞的重音和語句重音，最基本的是詞的重音。

詞裏頭念得最强的音節叫做重音，不强的叫做輕音。有的語言，多音節的詞有程度不等的重音，咱們把介乎最强和最弱中間的重音叫次重音。比方英語conversation[ˌkənvəˈseɪʃn̩]（會話），第三個音節[seɪ]是重音，咱們用一個小直橫“ˈ”放在音節前面的上角來表示；第一個音節[kən]是次重音，用小直橫“ˌ”放在音節前面的下角來表示；其餘是輕音，不用任何記號來表示。

音强、音長、音高和音色往往互有關係，一個語言的重音不一定只有一種性質。比方俄語重讀的元音往往比輕讀的稍長一些，德語重讀的音節也比輕讀的音高一些，許多語言輕讀的音節，元音音色有些變化。不過一般地講，音强是它主要的因素。

從重音的地位來講，可以把詞的重音分做兩種基本類型：固定重音跟自由重音。有的語言，重音總在一個詞的一個確定的音節上，比方拉脫維亞語、捷克語的重音都在詞的第一個音節上，波蘭語總在詞末倒數第二個音節，法語在末一個音節，我國維吾爾語大多數語詞的重音也都在末一個音節。這都是固定重音。也有的語言，雖然每一個詞都有它自己確定的重音音節，可是在不同的詞裏，重音不限定落在詞的哪一個音節上。比方俄語、英語等，有的詞重音在第一個音節，有的詞重音在末了，也有的在當中，這就叫自由重音。

從另一方面來看，有的語言由於詞的意義或語法上的變化，或者構詞上的關係，重音可以發生變化。比方俄語：ˈзамок（城堡）—заˈмок（鎖），ˈмука（痛苦）—муˈка（麵粉）；英語：ˈcommune（公社）—comˈmune（交談），ˈinstinct（本能）—inˈstinct（活躍的）……這是重音不同表現意義的區別的例子；又如俄語 гоˈpa（山）的單數第二格是 гоˈры，多數第一格是 ˈгоры；英語record（記錄）做名詞時重音在前，做動詞時重音在後，這是不同的重音表現詞的不同的語法作用的例子。再如俄語 молоˈдой（年輕的）—моˈложе（更年輕）—ˈмолодость（青春），英語 adˈmire（讚美，動詞）—admiˈration（讚美，名詞）—ˈadmirable（可讚美的），由於構詞的關係，重音的地位也發生了變化。這叫可移動的重音。有的語言重音不能移動，比方德語，重音的地位總在詞根的第一個音節上，不但同一個詞不因它在句子裏所處的地位而移動重音，就是各個同源詞的重音，也總在同一個音節上，如 ˈwunder（驚奇），ˈwunderbar（奇怪的），ˈwunderlich（怪異的），verˈwundern（驚駭），beˈwundern（驚喜）等字，重音總在音節 wun 上，這叫不變的重音。

一個語言有一個語言的重音特點。比方俄語一個詞只有一個强重音，英語却能一個詞有兩個强重音，如 ˈunˈknown（不知道的）、ˈinsinˈcere（不誠實的）、ˈarchˈbishop（大主教）等；法語的重音不僅位置跟德語不同，而且它的强度也遠不如德語重音那麼强。意大利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的重音雖然也可以像法語一樣在末一個音節，但也可以移到前面的兩個音節上去，比方意語 aˈmore（愛）、aˈmabile（可愛），西班牙語跟葡萄牙語 aˈmor（愛）、aˈmigo（朋友），同時它們輕重音的區別也比法語明顯得多。

可是，並不是任何語言從一個角度來看只能屬於一種類型的。比方英語，它是日耳曼語族的一個語言，但它的重音規則却和一般的同族語不同。因爲原始英

語在最初的盎格羅撒克遜語中，就已借用了很多法國語詞，所以英語裏有的詞遵守着一般日耳曼語族的通則，是不變的重音，如 earth（地）、ˈearthly（地上的，凡俗的）、to unˈearth（發掘）、ˈearthen͵ware（陶器）等；又有一些從法語借來的詞，重音就不合不變重音的規則了，如上面所舉 admire 等詞。所以要了解任何一個語言的語音結構，常常需要了解這個語言的歷史演變情況⑰。

七　語句重音

詞的重音是表現在一個詞的某個音節上的，那是因爲傳統的關係，把重音固定在一個詞的一定位置上面；儘管也有可移動的重音，可是總不可以把一個重音隨便挪到哪一個音節上去。另外還有一種重音，是表現在一句話裏的語詞上的，這叫做語句重音。語句重音跟詞的重音在語言中的作用是根本不相同的。語句重音是跟着句子的內容走的，要看句子的組織和詞在句子裏的地位，同時利用語句重音也能改變句子的意思。

一般總是把語句重音分做兩類：一是句法上的重音或節律重音，一是邏輯重音。實際上語句重音不但跟句法有關，同時，就它的性質來講，也都是邏輯性的，都可以用意義來解釋。從這裏可以看出，語音和語法修辭的關係本來是很密切的。不過，在一般"中性的"詞組中，重音照例固定在某個詞上；而在說話人有某種意思要突出地表現的時候，在重音語調等等方面也會發生一些變化罷了。

咱們先從最平淡的詞組談起。

幾個詞結合在一起，形成一個統一的意義整體，往往其中有一個詞的重音特別强，其他是一些較弱的重音和輕讀的詞，這樣的語詞結合體叫做意羣（синтагма），語句重音就是意羣中的那個强重音⑱。比方俄語：Вчеˈра ˈˈвечером | я проˈчел интеˈресную стаˈˈтью.|| ⑲（昨兒晚上我看了一篇有意思的論文。）這個句子由兩個意羣構成，每一個意羣是一個意義單位，同時也是一個較大的語音單位。語句重音表現在每一個意羣當中，跟它裏頭哪個詞最重要很有關係。單念的時候，每一個詞都可以有一個重音，但是意羣裏面，有些詞却整個兒是輕讀的；語句重音落在意羣的中心語詞上。這是詞的重音在語句中發生的變化。應該注意各個語言裏哪些個詞在句子裏就會失去詞的重音，（根據這些詞的性質和作用），這在各個不同的語言裏，情况也是不盡相同的⑳。

意羣意義的完整性可以分做幾等：有的可以獨立成句，有的只是一個意義的單位——詞組，不能獨立成句，也有一個詞就是一個意羣的。按照意羣的完整獨立性、重要性或意義的聯系性的不同，意羣間的間歇也各有長短的不同，有的間歇很短，在比較快的說話當中就可以沒有間歇（在文字裏常常也就沒有標點來表示，對於這樣的間歇，有時咱們用浪線"≀"來表示）。較長的意羣還可以分爲若干較小的意義單位（往往其中有一個詞是重讀的），咱們管它叫勁力羣，或者叫做節拍羣。有的語言，在句子裏沒有詞的重音，例如法語，句子分爲幾組只有一個詞是帶重音的詞羣，其餘的詞一律輕讀，這些詞羣是節拍羣，同時也是意羣。比方：Cet arˈticle | est tout à fait bien éˈcrit.|| 這就是說，在法語裏不管詞的語法範疇怎麼樣，都能變成輕讀詞，全看它在句子裏的地位，這是法語語句重音的特點。

其次說到所謂"邏輯重音"。

語句重音由於說話的環境不同，着重點不同，由於要肯定某一件事情，或是由於對比反襯，把句子裏的某個詞突出地顯示出來，重音地位就會發生一些變化。在最平淡的語句裏輕讀的語詞碰着這樣的情况也可能比任何一個別的詞讀得更加重。一般管這叫做邏輯重音。

比方，拿漢語來說，"我不會寫詩"這句話，其中隨便哪一個詞都可以重讀：

"我不會寫詩，你來寫。"

"誰說我會寫詩呀？我不會寫詩。"

---

⑰　看劉復譯保爾·巴西《比較語音學概要》，頁 61—62。

⑱　看馬圖謝維赤《普通語音學引論》，頁73。

有人管意羣叫做氣呼羣（groupe de souffle），意思是說在這一片斷以內沒有氣息的停頓。這雖沒有什麼錯誤，可是終究掩蓋了這種現象的意義本質。所以我們願意採用意羣這個名詞。有人把文字上形成一個意義單位的若干個詞的結合體叫意羣，把語音上一次呼吸所包括的若干個音節的結合體叫氣羣；可是事實上咱們不應該也不可能把一個詞割裂開來，分屬兩個氣羣，這種把語音跟語言中其他方面孤立起來的辦法是不妥當的。還有人把一口氣說得了的一句話或者長句中的一部分可以很便當地用一口氣說出來的叫氣羣；把句子裏分成更小的單位，在這些單位之間可以有間歇的，叫做意羣，因而每一意羣包括少數幾個在語法上緊緊相連的詞，這些詞即使在很慢的說話中也是說在一塊兒的。這一個定義下的意羣也跟咱們這裏所謂意羣的含義不同。

⑲　這裏句子當中的豎線表示意羣間的間歇，雙豎線表示較長的間歇，音節左上角的雙短橫表示加強的重音。

⑳　例如俄語裏的人稱代名詞常常是重讀的，而在德語却常常輕讀。

“我不是不肯寫，我不會寫詩。”

“我只會欣賞詩，我不會寫詩。”

“我不會寫詩，寫段散文行不行?”

俄語裏頭的前置詞一般是不重讀的，可是：Где же нашлась газета, 'на столе или 'под столом? (報紙在哪兒？在桌子上面還是在桌子下面？)重音却剛好落在前置詞上。別的語言也有類似的現象。

因對比、反襯、肯定而加强的重音叫邏輯重音，因爲含有强烈的感情而加强的重音叫做强調重音㉑。有時因爲强調的緣故，詞的重音或語句重音會變換地位。比方說，法語重音總在末一個音節，可是：''beaucoup(許多)、ab''solument (絕對)、ex''trêmement (極)、''terrible(可怕)、in''croyable(不可信)、''misérable(苦人)、''animal (畜生)、''bandit que vous êtes! (你這個强盜!)重音都向前挪了。這種特殊的重音事實上比平常的重音還强，可是當它們單念或用在不帶感情成分的語句裏的時候，還是照一般的規律把重音放在末了的。

邏輯重音和强調重音常常跟口氣語調相結合，有時候利用擴增語調的幅距來表現，有時候利用特殊的調形來表現，也有時候利用增加音長音勢或結合以上的方法來表現㉒。

八　口氣語調

跟句子的句型或情感有關的語調叫口氣語調。口氣語調跟聲音的高低、强弱、長短、快慢都有關係，而高低抑揚的變化尤其顯著。

比方一個人在接電話，你只聽見他說：“a˧,a˧,a˨, …a˧˥?…a˥˩˥?!…a˧˩!…a˥˧˩!” 你會猜想得着：起先是表示聽懂對方的話了；後來是發問，也許什麼話他沒聽清楚；接着是表示驚訝，大概對方所說的是出乎他的意料之外的；最後表示他完全懂得了，或者有“原來是這樣，不是那樣”的意思；末末了兒大概他是不耐煩了。從這個例子可以很明顯地看出語音中的口氣語調跟語意是多麼緊密地相聯系着的了。

幾乎每一個句子都有它特有的意味，因此口氣語調是一個極有趣味同時也是極複雜的題目。在這裏，我們不可能詳細分析口氣語調的一切變化和作用，只能很粗略地講一講。

口氣語調不單是指某一個詞的語調而言，它是貫穿在整個語句中的；比方說，咱們說口氣語調有升調、降調和曲折調，這所謂升、降、曲折就不單是指一個字音的升降曲折，而是整個句子的進行情况，不過一般地說，這種升降曲折表現在末一個詞上往往特別顯著些罷了。特別是感嘆詞或語氣詞，差不多全靠口氣語調來傳達它的意味。決定口氣語調的往往不止是一種因素或條件，因此分析口氣語調也格外需要細緻。

大概一般的陳述句、命令句、感嘆句和含特殊疑問詞的問句等，多用降調的口氣語調。一般的問句、未完的句子、或句子的前一些部分，或有含蓄的句子，多用升調。表示躊躇、遲疑或誇張、强調的時候往往用得着曲折的語調。這裏所謂升調降調，在句子的當中往往還可以容許有一些波折㉓。

就漢語來講，一方面口氣語調表現了整個句子語調的高低抑揚，同時句子裏的語詞又各有自己的聲調或連詞變調，口氣語調不能不受它的影響，所以情形要比俄語英語等以重音爲主的語言複雜些。有人說咱們漢語，耳朵所聽見的結果語調實在是口氣語調跟詞的聲調兩樣兒的“代數和”，雖然加數相同，因爲被加



圖 1　圖 2　圖 3　圖 4　圖 5　圖 6　圖 7

㉑ 關於强調重音跟邏輯重音的區別，看謝爾巴《法語語音學》頁131-134。

㉒ 比方英語 I didn't ask you to(我沒教你去)平常說是(圖1)，邏輯重音的語調却是(圖2)(我沒教你去)或(圖3)(圖4)，(我沒教你去)或者(圖5)，(我沒教你去)。it's enormous (多極了)，平常說是(圖6)，强調的時候却是(圖7)。

㉓ 各個具體語言詳細的調形，變化及各種情况下的含義等，這裏無法細講。關於英語的語調，可參看：Armstrong and Ward: «Handbook of English intonation», Klingharst: «Ueberngen im Englischen Tonfall», Jones: «An Outline of English phonetics», Торсуев 或 Дикушина 的 «Фонетика английского языка» 等。

數(聲調)不同，得數也就不同了[24]。還拿北京話做例子：比方，"我姓龐，你姓葉。"上句暫頓的口氣末字提高，下句結束的口氣末字下降，口氣語調跟字調一致，兩樣兒相加，其結果跟中性語調升降的程度雖然有些不同，性質還是一樣。可是倒過來如果不管字調，就成了"我姓爺，你姓胖"了。那麼怎麼辦呢？"葉"字去聲要降而口氣要它提高，結果成了一個不很降的去聲；"龐"字陽平要提高而口氣要它下降，結果成了一個不很升的陽平，這就是兩種因子的代數和。這還不過是邏輯性的口氣，沒有什麼情感的影響，要是口氣語調佔主要地位的時候，就會改變調形了。比方："這個壞"。"這個好"。"壞"是去聲(˥˩)，"好"是上聲(˨˩˦)；可是在下面的句子裏："(你說)這個壞˥˩˥？這個(可)好˨˩˥˩！""壞"從降調變成了一個降升調，"好"的後一大部分原來是上升的，現在是升而又降。又如列舉式的傳話："說你多有錢˥˩，說他多好看˨˥˩，說你們多快活˨˩˥！"申述式的斷言："不是你˨˥˩，是他˥˩。"可以看出，這是完成了字調以後又加上口氣語調的形式。拿北京話每個句子末一個字的語調來說，字調加口氣語調的結果如下：(1)口氣上升的：陰平 55>56，陽平 35>36，上聲 214>216，去聲 51>513。(2)口氣下降的：陰平 55>551，陽平 35>351，上聲 214>2141，去聲 51>5121[25]。可是口氣語調不一定在末一字上，也有同時起作用因而把中性語調跟字調的代數正負號都反了過來的，例如"好傢伙"的中性語調是"低，高，降"(˩ ˥ ˥˩)，在表示驚奇的時候，感情作用會把上聲"好"念成像去聲的樣子："好(音耗)傢伙！"變成"高降，中，低"(˥˩ ˧ ˩)了。

九　節律

語言中聲音的高低、輕重、長短、快慢、間歇和音色造成語言的節律。語言的節律是人們為了準確地傳達話句的內容，表現說話人的思想情感，以求達到互相了解的必要手段。同樣內容的詞句，採用不同的語氣、間歇、長短、快慢，效果可能完全不同。所以無論說話、演劇、廣播或是朗誦詩文，都得講究語言的節律，也就是說，得用最適當的聲音來表達話句的內容和情感。

語言的節律可以影響語詞音節的長短輕重。比方下面兩句話：

(1)我們的祖國
像東方昇起的太陽，
光芒萬丈！
(2)萬丈光芒的太陽
從祖國的東方昇起。

第一句話的"國"字、"陽"字、"芒"字、"丈"字重而長，第二句的"國"字、"陽"字、"芒"字"丈"字輕而短；第一句的"起"字輕而短，第二句的"起"字重而長……。英語的情形更顯著：fourteen (十四) 單念有兩個重音 [ˈfoːˈtiːn]，可是，ˈfourteen ˈshillings (十四先令)和 ˈjust fourˈteen (剛剛十四)中的 fourteen 都只有一個重音；由於語言中的重音跟輕音往往有一種互相間錯、求勻整的傾向，它們的重音地位也就不同。同樣地，ˈunˈknown (不知道的)，an ˈunknown ˈland(一個不知名的地方)，ˈquite unˈknown(完全不知道)；ˈunˈsolved (沒解決的)，an ˈunsolved ˈproblem(一個沒解決的問題)，it reˈmains unˈsolved (那還沒解決)等，一個詞的重音常常跟它前後的環境有關。再像 put on (戴上)的 on，在 ˈput it ˈon(把它戴上) 裏，it 輕所以 on 重；在 ˈput your ˈhat on 裏面，on 因為落在重讀的 hat 後面，所以就變成了輕音。又如英語節律跟長短的關係：eight (八)、nine (九)、ten (十)跟 eighteen(十八)、nineteen(十九)、twenty (二十) 的時值差不多，所以 eight、nine 中的[eɪ]和[aɪ]差不多比eighteen、nineteen 中的[eɪ]、[aɪ]長了一倍；又如 there's ˈnobody ˈthere(那兒沒人)跟 there's ˈno ˈtime，後一句話的 no 差不多等於前一句話 nobody 三個音節的時值！法國人說英語，常常把每個音節讀成同樣的時值，就由於沒有能掌握英語的節律原則。

語言中的句子自然而然可以分成許多節落，就是所謂意羣；每個節落又可分成許多小節落，就是所謂節拍羣；節落跟節落之間有長短不等的間歇；句子裏的詞或詞裏的音節又各有不同的高低輕重(聲調、重音和語調)，和快慢不等的速度；有時咱們還利用若干句子中的某些地位上相同音色的反覆再現(雙聲、疊韻、韻脚、腹韻等)，來造成語言的某種氣氛和情調，……這一切就構成了語言的節律。所以語言的節律就是音和音的相對關係和組合關係。

由於說話人生理上的需要，咱們說話得有起落停頓、輕重的交替。由於語言本身的需要，為使語句中的關係分明，定義清楚，使得句子裏某些部分喚起聽者最大的注意，咱們利用上述種種條件來達到咱們的目的。這在詩歌韻文裏表現得最是突出、明顯。

㉔ 參看《最後五分鐘》，頁131—132；《中國字調跟語調》(《史語集刊》第四本第二分)頁130—133。

㉕ 數目代表度數。《中國字調跟語調》，頁133。

比方志願軍張建華《進軍號》中的一節：

進軍號洪亮的叫。

戰鬥在朝鮮多榮耀！

看我們的紅旗嘩啦啦飄，

像太陽在空中照。

整齊的節拍韻律，充分地表達了志願軍戰士革命樂觀主義的情調。又如臧克家《勝利的箭頭，射出去》中的一節(見右譜)，利用適當的停頓，反覆，音節的長短輕重和速度快慢的調節，表現了作者對朝鮮反侵略戰爭熱情的頌讚和希望。在咱們的民間口頭創作(民歌、快板等)以及古典詩詞中有很豐富的材料可供咱們用做研究漢語節奏規律的憑藉。雖然實際的錯綜變化是很多的，可是大體可以說，三拍子跟四拍子是漢語節律的基本形式，吐音的强弱是輕重相間的，每個字的時值看在一個節拍羣中包含字音的多少，跟這個字在這個節拍羣中所處的地位，而有長短不同的變化。自然，有時爲求節律的勻整或變化，會有一些靈活的處理。這裏由於篇幅的關係，咱們不能細說。

勝利的箭頭，射出去，

射出去，從三八線的弦上，

用朝鮮人民的全力，射出去，

射出去，射得又快，又遠，又穩當。

對《再談儿母》的意見

周殿福

宇文長工同志的《再談ㄦ母》這篇文章（見《中國語文》第26期)，目的在於用"ㄦ化韵"的詞兒，來證明"二""兒""蛾兒"三個字的韻尾"兒"的拼法應該是不同的；並擬定以ㄚㄖ[ɛʒ̣]標"二"，以ㄜㄖ[əʒ̣]標"兒"，以ㄜㄦ[əɹ̣]標"蛾兒"。還建議ㄦ母只作輔音用。

ㄦ母只作輔音用是可以的，它的作用只是舌頭在韵後的捲舌作勢，致使它前面的元音起了音質上的變化。我們可以用國際音標[ɹ]標注它。

用注音字母標注語音，嚴格地說起來，的確感到不夠細緻，而且"二""兒""蛾兒"三個字聽起來，的確有些區別。不過這個區別，我認爲不是輔音ㄦ[ɹ]本身的區別，而是ㄦ[ɹ]前面的主要元音的前後開合所影響的區別。

漢字是有單字調的，同一音節，因聲調的不同，音質上會起變化的。我們光談音質的變化，不管聲調的高低是不行的。比方我們唸前[a]音，用陰平調念的時候，不起什麼變化；但是用上聲調念的時候，音質已經近於後[ɑ]了，這是事實。那麼這兩個音是屬於同音位呢，還是屬於不同音位呢？我覺得因爲有聲調的限制，還是算做同一音位比較合適。假如我們算做兩個音位，那麼[ɛ]的陽平、上聲、去聲該怎樣拼呢？[ɑ]的陰平、陽平、去聲又該怎樣拼呢？因此我認爲"兒""二"的拼法都用[əɹ]就可以了，無須另行分開。雖然"兒""二"的元音有些不同，並不是尾音[ɹ]的不同，而是元音微有開合的差別。"二"雖然較開，但沒有開到[a]的程度。有人把"二"讀成[ɛɹ]，只是個別現象。

關於"蛾兒"的韵尾不同於"兒"，我想也不是[ɹ]的關係，而是主要元音的問題。"兒"的主要元音是近於央元音的[ɵ]，"蛾"的主要元音是較後的[ɤ]。用注音字母來表示："兒"是ㄦ，"蛾"是ㄜ。"蛾"字ㄦ化以後，主要元音的音質並不改變，所以跟"兒"字應該有區別。"兒"應用[ɵɹ]來標注，"蛾兒"應用[ɤɹ]來標注。

"嬸兒""神兒"不但韻尾相同，元音也是一樣的，它們的本音都是[ʂən]。ㄦ化了以後，同樣地把舌尖鼻尾[n]去掉了，加上個同樣的[ɹ]成爲[ʂəɹ]，所以聽上去沒有分別。"事兒"則不然，它的本音是[ʂʅ]，ㄦ化後是[ʂʅ]後加上[ɹ]，不是[ʂə]後加上[ɹ]。因此，"嬸兒""神兒"跟"事兒"自然是有區別的。這很明顯的是元音上的區別，不是尾音上的區別。

再看"衫""閃""扇"的拼法都是[ʂan]，"尖""碱""件"的拼法都是[tɕian]，因爲它們的主要元音都是[a]，ㄦ化後，都是取消鼻音韵尾[n]，換上個[ɹ]，所以是同音的。

"根""哏""分""坟""粉""份"和"歌""格""個""佛""風""縫"的不同處在什麼地方呢？不在韻尾輔音，而在主要元音。"根""哏""分""坟""粉""份"本音都是[-ən]，"根兒""哏兒""分兒""坟兒""粉兒""份兒"ㄦ化後都是[-əɹ]，自然相同；"歌""格""個""佛"的本音都是[-ɤ]，"歌兒""格兒""個兒""佛兒"ㄦ化後都是[-ɤɹ]，自然跟[-əɹ]不同。"風兒""縫兒"既不同"根兒"等，也不同"歌兒"等，不應該算做和"蛾兒"一類的。"風""縫"的本音是[fəŋ]，它們有舌根鼻音[-ŋ]的韵尾。舌根鼻音韵尾[-ŋ]ㄦ化後，可不能和舌尖鼻音韵尾[-n]一樣，[-ŋ]並未完全消失，還保存一半兒的鼻音，應該以[-ə̃ɹ]來標它，和"歌兒"列在一塊兒是錯誤的。

ㄢ[-an]韻ㄦ化後鼻尾[-n]消失，成了ㄚㄦ[aɹ]；ㄞ[-ai]韻ㄦ化後[i]尾消失，也成了[aɹ]，它們都和ㄚ[a]韻ㄦ化後沒有分別。所以"乾兒""桿兒""班兒""板兒""伴兒"是[-aɹ]，"蓋兒""白兒"也是[-aɹ]，"八兒""把兒""靶兒"也是[-aɹ]。"班兒"等和"八兒"等不但尾音相同，元音也完全一樣。把"班兒"和"八兒"以不同的尾音論，是不應該的。

總之，我認爲北京ㄦ化韵的ㄦ尾是同音的，我們所聽到的不同，不是ㄦ尾的不同，乃是元音的不同。

台灣的漢語方言

陳 文 彬

台灣自古以來就是我國神聖的領土，台灣同胞就是我國的人民。早在十三世紀，我國就在台灣設“巡檢司”，隸屬於福建同安縣。台灣同胞主要是閩粵漢族人民，他們的語言是漢語方言。台灣雖然曾經被外族侵佔過，但這決不能改變台灣之爲我國神聖的領土，台灣同胞之爲我國人民的天經地義的事實。台灣同胞的語言雖然曾經受過侵佔者的語言的影響，但這決不能改變台灣同胞漢族人民的語言之爲漢語這一個事實。

1945 年抗日勝利後才到台灣去的一百萬人，絕大部分是漢族，他們出身的省份包括全國各省，他們大都住在城市裏，差不多都能講藍靑官話。

高山族絕大多數住在台灣山地上。關於他們的種族和語言情況，請看《中國語文》九月號王輔世的《台灣高山族語言概況》。

台灣的閩北人（主要是福州人），大都住在城市裏做生意（主要的生意是裁縫、理髮和菜館）他們能講福州話和閩南話。

台灣同胞主要是日本侵佔台灣以前幾百年來就住在台灣的六百萬左右的閩南人和八十萬左右的客家人。他們大都是福建南部沿海地區，如，泉州、漳州及廣東嘉應州的大埔等地的先民的子孫。他們的祖先，有的在鄭成功之前，有的跟着鄭成功，有的在鄭成功之後，由於不堪封建統治者的殘酷壓榨和外族的侵略，先後移住台灣，從事農、商、工各業。幾百年來他們基本上使用着他們原來出身地方的漢語方言。如客家人就講大埔，梅縣地方的客家話，閩南人就講泉州，漳州地方的閩南話。

客家人聚居的地方，在北部是新竹到苗栗一帶，在南部是屏東到潮州（台灣地名）一帶。他們除了自己的客家話之外，大都也能兼講“閩南話”。

閩南人住在客家人聚居地區以外的一切台灣平原的城市和農村，他們的人口佔台灣總人口的百分之75以上，他們講閩南話，客家人，福州人和住在平地的漢化的高山族也都能講閩南話。所以，所謂“台灣話”，指的就是閩南話。

台灣的閩南話，還有泉州腔和漳州腔的區別，這和大陸福建的閩南話的情況有些相同，不過在台灣却也還有它的特殊情況。

最先移住到台灣的是泉州人，他們大都住在港口城市，如澎湖馬公，台南，北港，鹿港，淡水，台北，桃園等地，因此，這些地方的話多帶一些泉州腔。另外一些地方，如彰化，嘉義，鳳山，等地因爲是後到的漳州人較集中的居住地，所以多帶漳州腔。

台灣的漳州腔和泉州腔的不同，在韻母方面有如下的較顯著的區別。

	台灣的漳州音	例字	台灣的泉州音
韻母	e	鞋，街，會	ue
	ue	尾，菓，吹	e
	ẽ	病，平，醒	ĩ
	i	語，豬	u
	in	巾，恨	un
	o	母，	u
	uan	玩，高，縣	un—uãi
	uai	梅，粥	ue—e
	ŋ	黃，酸	uĩ
聲母	m	妹	b
	n	爾、耳	dʑ
	dʑ	二	l
	s	書	ts
	tɕ‘	松	tɕ(大甲地方)

聲調，都是七聲，卽陰平，陽平，上聲，陰去，陽去，陰入，陽入。但在具體上個別地方也有些差別。例如，“未記得”(忘記)，普通是“未(陰去)記(陰去)得(陰入)”卽，“be˩ ki˩ tɕit˧(或 tit˧)”，但在台南縣西螺地方却成爲“be˦ ki˨ tit˦”。

語彙方面也跟着地方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例如，台北，淡水，鹿港，台中等地叫“讀書”（t‘ak˧ tsu˧），高雄，屏東方面就叫“讀册”（t‘ak˧ ts‘e˧），台南高雄方面把“誰”叫“啥人”（siã˨ lang˦），台中方面就叫“誰”(tsia˦)；台南，台北，把“自行車”叫“自轉車”（tsu˩ tsuan˨ tc‘ia˥）高雄方面的農村叫“獨輦車”（tok˧ lian˨ tc‘eia˥），嘉義方面却叫“鐵馬”(t‘i˧ be)。

台灣漢族人民由大陸移住於澎湖、台灣，已經有了千幾百年之久，自 1622 年到 1661 年和荷蘭殖民者做過將近四十年的殘酷的民族鬥爭，自 1895 年到 1945 年又和日本殖民主義者做過更殘酷更尖銳的民族民主解放鬥爭，同時，在千幾百年的長時期中，和高山族兄弟接觸，漢族語言免不了也要吸收一些高山族和荷蘭人的語彙。

現在台灣的土地面積的單位，沒有國內普遍有的“畝”，而有叫“甲”的單位。現在一甲地等於國內的14.5畝多一點。這個“甲”，台灣閩南話叫 ka ”，這就是荷蘭話的“kop”的譯音。本來是由荷蘭的量器“kop”來的。它等於我國一升一合。1624—1661年荷蘭強佔台灣的時候，向漢族和高山族農民課稅，“甲”就是要徵收一個“kop”糧食的耕地面積。在當時，“甲”的面積並不大，但鄭成功在1661年把荷蘭人趕走後，也繼續使用“甲”這一個土地面積單位名詞，可是，在實質上把這個單位面積擴大了。

台灣南部高雄屏東一帶的人把用麻絲織打成網形的“背

袋子"叫"絲尻"(si˧ k'ɛu˥)，這原來是高山族（擺旺族）的語言。

荷蘭人早在三百年前就被趕走，高山族人民的文化水平又比漢族文化水平差得很遠，因此，台灣漢族語言中殘留着的荷蘭語的痕跡，只有上述的"甲"和一些地名（西班牙人也曾在三百年前強佔過台灣北部，因此，台灣北部也還留着一些西班牙語的地名，如"三貂角"即 Santiago），高山族語言對漢族語言的影響，也不過是給它添上一些特殊的物名和地名而已。

在日本強佔台灣半個世紀的長時期中，日本帝國主義者對台灣同胞採取極其殘暴野蠻的政策，在政治方面是鎮壓，屠殺，蹂躪欺騙和分化，在經濟方面是野蠻的掠奪和殘酷的剝削，在文化教育方面，採取無恥的同化政策和奴化教育。爲了達到它這一個無恥的目的起見，日本殖民主義者用種種方法禁止台灣同胞使用自己的語言，企圖消滅台灣同胞自己的語言和文化。台灣同胞除了在政治經濟方面用武裝鬥爭、政治鬥爭來反抗之外，在文化教育方面也曾用種種辦法來反抗日本的同化政策，保持自己的語言文化。但是，由於半世紀的日本帝國主義同化政策的進攻，台灣同胞的語言不能不受到日本語言的影響。不過主要的影響只在詞彙方面。

近幾十年來，祖國語言也吸取了一些日本語詞。有"社會"，"哲學"，"政治"，"經濟"，"手續"，"取消"，"取締"，"場合"，"組合"，"主觀"，"客觀"，"積極"，"消極"……。台灣語言中除了祖國語言已吸取的日本語詞之外，還吸取了不少其他的日本語詞。它可以分成如下三類：

1） 用閩南話音念的日本語詞。詞義完全和日本詞義一樣。例如："不都合"（不體面，不像話），"打合"（商量），"自動車"（汽車），"乘合"（公共汽車），"貸切"（專用），"手形"（期票），"切手"（郵票），"小切手"（支票）……。

2） 用閩南話音仿照日本語音念的日本語詞。詞義完全和日本詞義一樣，但語音和聲調已有不同，甚至有些還加上台灣話的詞尾。例如："k'ia˩ haŋ˨"（kyɛhɛn 即，"脚絆"——包腿），"t'ɛt˧ bi˧"（tɛbi，即，"足袋"——日本襪子），"sut˧ si˦ ɛ˨"（scsi，即，"壽司"——用紫菜捲的米飯，或用魚片和米飯揑成的小飯團），"mi˩ so˩ t'ŋ˥"（misosiru 即"味噌汁"——醬湯），"dʑio˥ to˥"（ziôtô 即"上等"——很好），"□□sɛŋ˩"（□□sɛn 即"樣"——先生，君。在姓，名底下加上"sɛŋ˩"作爲稱呼詞。）

3） 借用純粹的日本語詞。詞義，語音，聲調完全不改，借用純粹的日本語詞，參雜在台灣漢語方言裏頭使用。借用的數量，每個人跟着各種不同的情況，都有所不同。

可是，無論怎樣多借日語的詞彙，台灣同胞的漢語基本詞彙，絲毫不動地保存着。

在語法方面，可以說，在半世紀之間並沒有受到甚麼影響。有時，也有人借用日語的部分語法來講閩南話或客家話。例如，把"我要去學校"，說成"我要學校去"。但是，這種情況並不普遍。最普遍的是借用日語的疑問語助詞"ヵ"（kɛ），和日語一樣，安在句尾，表示疑問。例如，按照原來的閩南話，應該說，"汝要去學校是無?"，（你要去學校嗎?）却說成"汝要去學校ヵ?"應該說，"伊還未食飯是不?"（他還沒吃飯嗎?），却說成，"伊還未食飯ヵ?"，因爲借用了日語中的表示語法成份的疑問語助詞，在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台灣漢語方言的語法方面也受了日語語法的影響，有了一些改變。可是，在實質上，僅僅是借用"ヵ?"來代替閩南話本來存在的"是無?""是不?"，並且，它們的用法和意義也都相同，"ヵ?"並沒有甚麼特別的用法，完全和"是無?""是不?"一樣，安在一切詞句底下，把它變成疑問的詞句。所以，這也不過是詞的借用，並不是語法的改變。這種情況，不僅是台灣的"閩南話"如此，台灣的"客家話"，"福州話"也是如此。

正如偉大的斯大林所說的，"語言有巨大的穩固性和對強迫同化的極大的抵抗性。"日本殖民主義的同化主義者雖然在半世紀的長時期中，用最野蠻無恥的各種手段，想來傷害、破壞和消滅台灣同胞的語言。的確，在日本統治時期中，如上所述，台灣同胞語言的詞彙，曾發生了相當大的變化，接受了不少日語的語詞。可是，台灣同胞的語言的語法並沒有受到甚麼影響，基本詞彙也都保存下來了。

由於祖國人民八年艱苦抗日戰爭的勝利和蘇聯的參戰，1945年兇惡的日本帝國主義無條件投降。台灣同胞認爲五十一年來，前仆後繼，犧牲了五十萬以上革命先烈的生命的抗日目的，已經達到，勝利地回到可愛的祖國的懷抱裏來了。於是，全島歡騰，自動地不講日語，就是講台灣閩南話或客家話也不借用純粹的日本語詞。當時，曾經有過這樣的一個故事：一位台灣青年參加了講演會，他走上台去，用閩南話講了一個時候，突然停下來，足有十來分鐘之久，眼睛直朝着天花板看，冷汗直流，最後，掉下眼淚，走下台來了。聽衆一時莫明其妙，後來才知道是因爲這位青年在講演中忘了自己要講的閩南話的語詞。但他又不願意再借用日本話語詞，所以才這樣苦悶，傷心，流眼淚而下台。

如此，借用純粹日本語詞的現象，自從日本投降那一天起就逐漸減少了，更沒有人要來借用日語的疑問語助詞"ヵ?"和日語語法來講話了。並且由於熱心學習北京普通話的結果，把原來由日語吸取過來的語詞，如"切手"，"小切手"，"乘合"，"組合"，"一割"……也都各改爲"郵票"，"支票"，"公共汽車"，"合作社"，"一成"……了。原來叫"某某 sɛŋ"也大都改叫"某某先生"了，這種情況，"閩南話"，"客家話"都一樣。

由於蔣匪賣國集團的黑暗統治，台灣同胞的愛國主義精神被澆上一盆涼水。台灣同胞在日本剛投降的時候，熱心學習北京普通話。到後來，因爲對蔣匪賣國集體仇恨的緣故，對北京普通話的學習也不大起勁了。這就必然會推遲用北京普通話的語詞來驅逐台灣閩南話和客家話中的日本語詞的演變速度。

另一方面，由於蔣匪賣國集團的黑暗統治，言論不自由，台灣同胞對反動統治者的仇恨，無法正面用普通語言來表達，因而在台灣閩南話和客家話中產生了一些"暗語"。過去，台灣同胞仇恨日本殖民主義者，把他們叫做"狗"，但又容易被他們所發覺而坐牢，因此，就產生了一個"四脚個"（si˥˩ k'ɐ˥ e˥）的名詞，也就是"四條腿的"的意思，即動物，暗指"狗"。現在台灣同胞對蔣匪賣國集團的仇恨，比對日寇更深，把他們叫做"豬"，而在台灣同胞中間却產生另外一個名詞叫"仆耳仔"（p'ɐk˧ hĩ˧ ɐ˩）即"覆着耳朵的"，指"豬"。最近常有人暗地裏把一副"豬肝"掛在蔣匪僞政府門口，來表示台灣同胞對這個賣國集團的仇視。"肝"和"官"在台灣閩南話中的話音都是"kuã"，"豬肝"就代表"豬官"的意思。（轉15頁）



從魯迅的啓示談到漢字寫不出口語的問題

鄭 秀 鶴

偉大的魯迅，是不朽的人民文學家，同時又是一個澈底主張文字改革者。在他的著作中，有不少關於文字改革方面的精闢論述。這些文章直到今天對我們的文字改革工作還是有巨大的指導意義。

早在1935年，魯迅就對漢字寫不出口語的問題提出了解決的辦法。他在《名人與名言》一文中說：

……現在的口頭語，並非一朝一夕從天而降的語言，裏面當然有許多古語，既有古語，當然會有許多曾見於古書，如果做白話的人，要每字都到《說文解字》裏去找本字，那的確比做任用借字的文言要難到不知多少倍。然而自從提倡白話以來，主張者却沒有一個以爲寫白話的主旨，是在從"小學"裏尋出本字來的，我們就用約定俗成的借字。(《且介亭雜文二集》，見《魯迅全集》第6卷356—357頁)。

自然，魯迅知道就是用借字來寫某些口頭語，也不是根本解決的辦法，這不但因爲"約定俗成"需要在羣衆中經過一個較長時期的考驗，不免緩不濟急；而且更重要的是，大衆語的音素十分豐富，而漢字却有限，要想依靠漢字來解決，其力量是微小得很的。因此當他每次談到這個問題時，總把它歸結到漢字身上來，認爲方塊字本身就是一個"死症"，無論想些什麽辦法，都不能起死回生，唯一可救的只有文字改革的一條路。

今天當我們重新提出這個問題時，魯迅這些意見和主張的精神，至少有兩點是值得我們記取的：一、魯迅從人民大衆的利益和實際情况出發，實事求是地提供了解决這個問題的方法。他反對考本字，因爲它行不通，考出來也於大衆無益。基於這一理由，他基本上贊成同音假借，雖然它還不是根本的方法，但在文字未改革前，它總比考本字利多害少。二、魯迅知道要澈底解決這個問題，有待文字的拼音化，因此他不僅看到現在，也看到將來，當他論述到這個問題時，總是聯系到漢字的缺點，而時刻提醒我們不要忘記漢字必須改革這一任務。特別是今天的情况跟1935年的情况有了根本的不同：第一，在共產黨和毛主席的領導下，中華人民共和國正有計劃地有步驟地向着光明美滿的社會主義社會過渡，廣大的勞動人民都在積極地參加各項建設工作，文化、科學、技術跟人民大衆的聯系，比歷史上任何時期都要密切，因而他們也就迫切需要掌握文字工具。第二，漢字改革的主客觀條件比過去日益成熟，目標更加明確，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正在着手進行一系列的準備工作，爲實現全國人民的願望而努力。因此，我們今天討論怎樣解決漢字寫不出口語的矛盾時，首先就應考慮這兩個方面，也就是說，一切方法的是否妥當和切實可行，就看它是否有助於人民大衆學習文化和推動文字改革的實施；離開了這些，都是空談，都脫離實際。

可惜的是在我們中間就有這麽一些同志，他們似乎很少考慮甚至避免接觸到以上所說的兩個方面。他們對於工農大衆被常用的幾千個漢字壓得喘不過氣來的現象，好像視若無睹，而且好像還覺得壓的不夠沉重似的，因此又從什麽字書和韻書裏挖掘出一批筆劃繁複的"本字"，來增加到本來已感臃腫不堪的漢字陣營中去(《語文學習》上有人已考出了不少)。且不論主張考"本字"者的理論根據怎樣，但是它的不切合實用，那是肯定無疑的。他們中間有人說，不要工農去考，由我們考出來給大家用，"替正在學習文化、學習語文的人創造有利的條件"，這也許是一番好意，但可惜工農大衆沒有這麽許多時間來學習這些繁難的"本字"，因此這不是什麽"有利的條件"，而恰恰是給學習漢字增加困難的條件。有人也許又會說，不能光是照顧工農啊，知識分子、作家寫文章的困難也得解決。是的，他們有能力、有時間，我們不反對"考"，但如果要拿來寫成文章給別人看，而不是自我欣賞的話，我看還是不考爲妙！

折衷派一面同意在某些不得已的情况下(如考本字有困難或根本無本字可考)可以用同音字，一面又強調使用同音字會給語言帶來意義的混亂不清，因此歸根到底，他們還認爲考本字是無可避免的。當然折衷派是有一定的理由的：知識分子長期習慣於憑視覺辨別書面語言，習慣於"從漢字形體的不同劃分意義的不同"，並且漢字在他們腦子裏早已有了一個"先入爲主"的印象，用同音字來代替某些口語的寫法，對他們說來，的確是一個不方便。但識字不多的工農大衆却不管也不知道這一套，他們沒有用眼睛辨別語言的能力，但有"聽"的能力，"回到窩裏向罷"就是"回到家里"，不會像知識分子一樣猜到什麽"狗窩"或者"鳥窩"上面去的。其實，使用同音字也不是漫無標準的，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正在研究漢字同音代用的辦法，而且，"有了多音節詞，有了上下文，有了必要的聲調區別，我們把話裏的意思聽錯的機會並不如人們所想像的那麽多"(鄭林曦：《怎樣解決用漢字寫不出民衆口語的矛盾》，《中國語文》1953年7月號6頁)。因此知識分子也大可不必發愁。

不過這樣一來，漢字勢必減少了，把漢字當作"寶貝"的人，會覺得十分婉惜的，所以有人曾提出這樣的問題："我們還是讓漢字也豐富一點，讓大多數的字每個可以代替一個固定的明確的意義好呢，還是讓漢字貧乏一點，讓大多數的字每個去代表好些個互不相關的意義好呢？"這些人把漢字當作寶貝，却不知道就是這個"寶貝"，曾害死我們多少人，正如魯迅所說的："爲了這方塊的帶病的遺產，我們的最大多數人，已經幾千年做了文盲來殉難了"(《花邊文學》《漢字與拉丁

化»,載«魯迅全集»第5卷615頁)。爲了人民大衆不再做文盲,爲了我們的子孫,我們的回答是:讓漢字貧乏下去,貧乏到完全消滅掉,而代之以拼音文字。但在目前,我們只貧乏到能使工農大衆以較少數的漢字寫出較豐富的話,閱讀較深的書。這是完全可能的。過去漢字分工太細,工農大衆學習寫作,到處受到錯別字的束縛,稍一寫錯,便受到指摘。高玉寶等同志所以能夠寫出優秀的作品,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他們能夠大胆擺脫這種束縛。如果今後能讓一個漢字"合法地"管很多用處,則一定會出現更多的高玉寶式的工農作家,這是最爲工農大衆所歡迎的。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不僅反對考本字、造新字,而且主張精簡現有的漢字,將那些異體字、一部分可以兼併的同音字大量地從漢字陣營中剔除出去,將那些形聲字的不必要形旁毫不可惜地删掉!

區分詞類不能割裂意義和形態

陳　陵

«中國語文»展開了關於漢語詞類問題的討論,有的同志過分強調詞的形態在劃分詞類上的重要性,好像是認爲詞的意義對劃分詞類不起什麼作用。例如文鍊、胡附兩位就說"專從意義上區分詞類,即使區分出來,也沒有多大的實用價值"(見«中國語文»1954年3月號10頁,«中學語法教學»18頁)。我是不同意這個看法的。我認爲詞義和詞的形態在區分詞類時都是有實用價值的,我們既不能只承認詞義的存在而否定詞的形態的存在;也不能只承認詞的形態的存在而否定詞義的存在,因爲它們在劃分漢語詞類的實際應用裏早就孿生在一起了。

詞義是認識和區別一個詞的首要關鍵。如"人"這個詞,當我們接觸到它時,首先就在我們腦子裏形成了一種概念——"人"的概念。在這個概念裏我們可以想見到一個"人"的形象;因爲"人"字這個詞是用來代替"人"這種高級動物的名字的,所以就可以肯定它是"名詞"。

詞的形態也是認識和區分一個詞的標準,但正因爲漢語單詞形態變化很少,所以不能說它是區分詞類的主要依據。如果說外國語有詞的形態,或以詞的形態作爲區分類的唯一標準或主要標準,因而認爲漢語的詞類區分也必須以詞的形態作爲唯一標準或主要標準,這種看法與"借用別種語言的'類'來裝我們的'詞'"是沒有什麼兩樣的。

根據個人在語法教學中的膚淺體會,我認爲:詞義和詞的形態相結合就是區分漢語詞類的最科學的標準。實際上,任何一種語言的詞,它的意義和形態總是自然地有機地聯系在一起的(不過有形態顯著不顯著的分別),絕對不能孤立地割裂開來。但必須說明的是:區分詞類時應該首先從一個詞的意義着手,詞的形態僅能輔助和解決詞義決定詞性時不足的地方。兩者是相輔相成,缺一不可的。例如:"我畫畫",首先從詞義上我們可以理解前一個"畫"字是動詞,後一個"畫"字是名詞。這樣從詞義方面去區別,還不能澈底解決問題,因爲我們看不出它們在形態上有什麼不同的地方。如果寫成:"我畫了一張畫"。這樣,外在的亦即形態上的區別就顯露出來了。因爲動詞"畫"字後面有個"了"字,名詞"畫"字前面有"一張",所以我們就可以進一步從詞的形態上肯定這兩個"畫"字的兩種不同詞性。

爲什麼決定詞性時首先要從詞的意義着手呢?因爲我們不論認識任何一件事物總是首先從這件事物的本質方面研究起,然後才注意到它的外形。如果說着重於外形或者認爲外形是認識和區別一件事物的唯一標準的話;那麼我們就很有可能會把"披着人衣服的猴認作人"了,所以說:區別詞類時詞義是主要的,詞的形態是次要的。

關於詞類和語序的幾個小問題

[來信]

呂叔湘先生:

我們是在部隊裏幹文教工作的,現在正在學習«語法修辭講話»和«語法學習»。在學習中我們碰到三個問題搞不通,所以特地向你請教。

«講話»第一講第三段"一詞多類"裏提出了區分詞類的原則:"一個詞的意義不變的時候,儘可能讓他所屬的詞類也不變"。並且還舉了四個例子來說明這個原則。例(三)說:"假如地位不變而意義變了,詞類可能不變,如'點燈'和'點名';也可能變,如'走過他門口'的'過'是副動詞,'進過中學'的'過'就是副詞。"爲什麼可能不變,可能變呢?這個道理沒有寫出來。我們的體會是這樣的:這"意義"一詞包含着兩個概念,就是具體的意義和抽象的意義,而劃分詞類是以抽象意義爲標準的。例如"點燈"和"點名"這兩個"點"字都是表示兩種不同的動作,具體意義是變了,但是它們都是表示動作的,抽象意義並沒有變,因此,它們所屬的詞類也不變。再看"走過他門口"和"進過中學",前一"過"字是從空間上說明"走"的,後一"過"字是從時間上說明"進"的,不但具體意義變了,連抽象意義也變了,因此,它們所屬的詞類也變了。這樣理解是否對?兩個"過"字有不同的詞性,到底誰是本性,誰是變性?

例(四)說:"假如意義不變而地位變了,就要看這個變化是一般的還是特殊的。"«講話»的劃分詞類是以意義作標準的,爲什麼這裏又提出以詞在句中的地位有無特殊變化爲根據?提出這一根據的理由又是什麼呢?這,我們不懂。按照«講話»的說法,"這碗飯很熱"和"他在家裏熱冷飯"這兩個例句中的後一個"熱"字可算是前一個"熱"字的詞性轉換,並且是屬於意義不變而地位有特殊的變化這一類的(我們是這樣理解的。這樣理解可能是錯誤的)。我們想,好像這兩個"熱"字由於後一個"熱"字在句中的地位有了特殊的變化,所以意義也就不同:前者是說明"飯"的性狀的,後者是"燒"的意思,是表示一種動作的。因此,我們懷疑,"不怕打擊"和

給他一個重大的打擊”中的兩個“打擊”是不是由於後一個“打擊”在句中的地位有了特殊的變化，而在意義上也有所變化呢？

《語法學習》第三章中舉了“主語後出現”、“賓語在動詞前”、“賓語在主語前”三種現象，有的同志看了《漢語語法常識》中的“語序顚倒”，認爲你所舉的第一種現象是“正常語序”，第二、三兩種現象是“顚倒語序”。如“酒我不會喝”是“我不會喝酒”的顚倒。有的同志却認爲這樣的認識是前後矛盾的，如果“主語後出現”是“正常語序”，那末，“賓語在動詞前”、“賓語在主語前”也是“正常語序”；並認爲你是不同意“語序顚倒”這個說法的。你認爲我們的兩種認識哪一種對，或者是都不對？

另外還有一個小問題，就是《語法學習》第110頁第8行“高興”是形容詞，但是第111頁第1行又說“高高興興”是動詞（用“5”表示的），是把“3”誤印成了“5”呢，還是別有道理？

鄭傳偉、章恒棣、郭學德（8月23日）

[覆信]

鄭傳偉、章恒棣、郭學德同志：

1．“點燈”、“點名”的分別和“走過他門口”、“進過中學”的分別的不同，你們用“具體的意義不同”和“不但具體的意義不同，抽象的意義也不同”來解釋，我懂得你們的意思。是有這種分別，但最好不說“抽象的意義不同”，說是“意義的類別不同”，也就是“詞所代表的概念的類別不同”，別人容易懂些。

只用意義的異同來說明詞類，有時候會遇到困難，我現在已經放棄這個辦法，改用詞的結構關係來說明。兩個“過”字的分別，可以這樣說：“進過中學”是“進中學”加“過”，“走過他門口”是“走”加“過他門口”。（還有，“進過中學”的“過”我現在認爲是助詞。）這兩個“過”字當初當然有關係，但照現在的用法，最好當作兩個詞看待，不算一詞兩類，也就無所謂本性變性。（比較起來，是先有副動詞“過”，後有助詞“過”。）

2．兩個“熱”和兩個“打擊”，地位有特殊變化，因而意義也有了特殊變化，這也說得通。但是一般的變化（如“飯熱了”，“不怕打擊”）也可以說是意義有相當變化。單從意義上講，很難定一個界限。所以我現在放棄這條路綫，改從結構關係上講。“熱冷飯”的“熱”是動詞，因爲它能帶賓語；“一個打擊”的“打擊”是名詞，因爲能加數量詞。

3．語序問題——重要的是認識漢語造句上有這種種語序（自然還有一些不可能的語序，如“飯不吃我”），至於哪是主語哪是賓語，是可以有不同的看法的。“正常”與“非正常”很難用一個標準來區別。

4．《語法學習》“高高興興(5)”的“(5)”是印錯的，新版已改正。（叔湘）

對“特殊兼語式”的意見

吳士勳

在研究特殊的兼語式以前，我們先要弄清楚什麼是兼語式？根據《語法講話》的說法，“兼語式是兩個主謂結構套在一起，如‘我叫他來’。‘我叫他’，‘他’是‘叫’的賓語。‘他來’，‘他’是‘來’的主語。‘我叫他’，‘他來’都是主謂結構。‘我叫他來’，‘他’是‘叫’的賓語‘來’的主語，所以叫他兼語”（《中國語文》 1952年10月號23頁），“含有兼語的句法叫他兼語式”（《中國語文》1953年4月號19頁），《講話》又說兼語式在結構上的特點是：

第一，兼語和它前面的動詞之間不能加入附加成分。

第二，兼語和它前邊的動詞在唸的時候不能停頓（參看《中國語文》1954年4月號21頁）。

我們根據以上幾點，可以看出來這樣一個問題，那就是兼語式必須具備以下幾個條件：

（一），兼語式必須具備兩個動詞，而兼語前邊的動詞又必須是一般的動詞，能夠獨立做謂語。

（二），兼語後邊的動詞（有時是形容詞，爲了簡便一律稱爲動詞）能夠出現，是由於兼語前動詞的要求，以補充未完的意思。

（三），第一個謂語的賓語，只是它後邊的一個詞（兼語）而不是後邊的一個整體。

假如我們這個看法不錯的話，那麼我對《講話》所說的“特殊兼語式”有些不同的意見。《講話》說：“‘一切帝國主義，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都將被他們葬入墳墓’，就意義說，全句的主語（一切……土豪劣紳）是兼語（他們）後頭謂語（葬入墳墓）的受事，平常的兼語式沒有這個特點。”“‘被’字句是一種特殊的兼語式”（同上）。我們認爲這種句法並不是“兩個主謂結構套在一起”的，因此也就難斷定那一個是兼語。

假如從結構上看，認爲“他們”是兼語，那末就要承認“被”字在本句中是第一個謂語。可是《講話》已經把“被”字歸併到“副動詞”的隊伍中去了，而副動詞是“大都不做謂語裏的主要成分”（同上，1953年3月號21頁）；同時在意義上“被”字有“遭受”的意思，“遭受”的賓語並不是“他們”而是“他們葬入墳墓”這一個整體。所以這是不合乎兼語式的條件的。如果從意義上看，認爲“一切……土豪劣紳”旣是全句的主語，又是“葬入墳墓”的受事，所以它是兼語，那麼

“美國侵略軍隊在朝鮮打敗了”

“他應該接受批評”

“自行車他騎出去了”

這樣的“主語並不是謂語的‘施事’，倒是謂語的‘受事’”的句子也都變成了特殊的兼語式了。

總之，我們認爲把“被”字句（一般的被動式）叫做特殊的兼語式是不太合適的，更主要的是我們已經承認在副動詞中有“被字句”的存在，所以也就不必再弄出一個特殊的兼語式來了。

更正：'中國語文'九月號封底廣告'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新書'內第一本書'英語法'，誤爲'英話法'，特此鄭重更正。

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
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合辦



月刊

一九五四年十月號

第二十八期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出版

編輯者　中國語文雜誌社　北京西單新皮庫胡同乙十二號

社長　韋愨

編輯委員　呂叔湘　吳曉鈴　林漢達　韋愨　曹伯韓　傅懋勣　葉恭綽　葉聖陶　葉籟士　黎錦熙　鄭之東　羅常培

總編輯　羅常培

副總編輯　林漢達

出版者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佟麟閣路十號

印刷者　北京京華印書局　北京虎坊橋

總發行處　郵電部北京郵局

訂購處　全國各地郵電局、所

代訂代銷處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1—30,700

預定辦法：三個月三期 4,800元；半年六期 9,600元；全年十二期 19,200元

寄費：1.平郵寄費不計　2.掛號郵費由定戶負担